

# 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

呂 芳 上

## 摘 要

北伐時期是中國現代史上的重要階段，軍事的推演、政治的發展、社會的變遷無不有令人矚目的鉅變。但如果不了解這時期錯綜複雜的外交關係，依然無法掌握整個時代的變貌。

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全球之帝國主義不單是英國，惟英國可算是帝國主義之巨魁了。」英國是中國人反帝國主義運動的主要對象，她在華扮演的角色可說相當特殊。過去學術界有關這一時期中英關係的論著不是沒有，但以 1927 年英國在上海增兵一事作為論述主題的，尙不多見。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英國國家檔案館(Public Record Office, Kew)的豐富外交史料，以這一事件作為引子，敘述過去鮮為人注意的歷史事實，並由此勾勒出北伐時期英國對華外交發展的軌跡。

# **England's Reinforcement of Shanghai during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its China Policy**

**Lü Fangshang**

## **Abstract**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spans a decisive period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haracterized by military changes, political development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However, without understanding this period's intricate foreign relations, it is not possible to have a solid grasp of this complicated but exciting era.

During this period, many Chinese believed that “although Britain is not the only imperialist nation in the world, it is the most powerful one.” Being the primary target of Chinese anti-imperialism, Britain played a special role in China. There is no lack of academic works on Sino-British relations, but no scholar has yet attempted to examine the 1927 incident, when Britain militarily reinforced Shanghai, in full length. This paper uses the rich archival materials of Britain’s Public Records Office to shed light on the incident, highlighting some of its neglected dimensions and providing insights into Britain’s policy during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 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

呂 芳 上\*\*

- 一、前 言
- 二、華盛頓會議後中英關係的發展
- 三、「守住老店鋪」的策略：英國派兵動議
- 四、砲艦恐嚇政策的實行：「上海防衛軍」的派遣
- 五、撤軍：英國在華外交新動向
- 六、結 論

## 一、前 言

從清末中國受到西方勢力衝擊開始，中國內部的變動無不牽扯到對外關係。概括的說，歐戰以前列強在華爭權奪利，得寸進尺，中國則陷城失地，忍氣吞聲。直到巴黎和會以後，中國民族主義隨著國民的自覺而明顯高漲，這種情勢表現在與列強的關係上，便是對帝國主義及不平等條約的攻擊與修正。這時候南北政府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收回國權方式，在北方透過談判，以達成「修約外交」；在南方為了要改變現狀，打出一條生路，用不以牌理出牌的方式對付帝國主義者，這便是所謂的「革命的外交」。<sup>1</sup>而列強不甘示弱，

\* 本文初稿，承李恩涵、陳存恭、黃宇和、陳永發、張力、唐啓華諸教授惠予指正，謹誌謝意。本文復參酌不具名之審查人所提供的若干寶貴意見，加以修訂，一併誌謝。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最早以「革命的外交」形容北伐時期國民政府外交舉動的，應該是在《現代評論》上撰文的周鯁生，他說國民革命運動時期需要的是「流氓式的外交」，才能鬥得過帝國主義的老手。見周鯁生，《革命的外交》（上海：太平洋書店，1928年10月出版），頁8-9。

硬要維護既得利益，維持帝國的威信，往往以惡言恐嚇，甚至以拳頭相向，這正是他們慣用的「砲艦政策」。的確，這時期中國人以澎湃民氣，挾著新的意識形態，呼籲廢除條約體系、要求另訂新約、高呼平等相待時，列強也發現自己已由「攻勢」變為「守勢」，<sup>2</sup>於是拉我扯、衝突妥協、正常非常各種手段和策略，交互為用，複雜的中外關係史遂由此展開。1927年1月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英國突然大舉增兵滬上，便是其中的一例。

國民革命運動激烈進行的1920年代，政情詭譎多變，國共關係的合、離，從聯俄到絕俄，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抗，都迫使列強不能不正視現實，調整其對華政策，被視為「天字第一號白種帝國主義」<sup>3</sup>的英國，更首當其衝。她1927年派遣「上海防衛軍」，是調整對華外交步伐後，「軟中帶硬」、「軟硬兼施」外交手腕的具體運用。這個決定如何形成？怎樣發展？結果如何？這是本文利用英國外交檔案，企圖解答的問題。

## 二、華盛頓會議後中英關係的發展

1920年代，不論遠東的國際局勢或中國國內政情，都有令人矚目的發展。大英帝國一向是遠東的最大霸權，歐戰結束之後，因受龐大戰債的拖累，加上美、日兩國的後來居上，實力地位已大不如前。不過論其全球的財政金融網絡、殖民地的經濟富源，乃至海軍力量，仍是世界一流強國。英國在華的權益雖仍雄厚，但也深受其他列強競爭的威脅。歐戰之後的巴黎會議及其所訂立的凡爾賽和約，的確無助於中國問題的解決；歐美列強一面嫉恨日本所得利權太多，一面想共同博取在華更大的權益，於是1921年到1922年在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討論解決中國問題之道。這次由美國出面召集的國際會議，拆散了1902年以來的英日同盟；所簽訂的「九國公約」，以「門戶開放」

又詳參見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8月出版），第1章，頁6-13。1920年代有關南北政府外交的努力，參見唐啓華，〈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外交涉的互動關係，1925-1928〉，《興大歷史學報》，期4，（1994年5月），頁77-103。

2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47), p. 1.

3 見顧器重編，《八十五年來之中英》（上海國民圖書館，1927年4月出版），頁1。

政策協調歐美列強在華的利益，繼而暫時抑制住日本獨霸中國的野心。這當然也顯示，華盛頓會議之後的英國，已經不能再能扮演列強在華活動的主導角色。<sup>4</sup>對中國來說，九國公約所代表的華盛頓會議基本精神是：在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的原則下，列強將與履行國際義務與責任的北京中央政府，逐步討論修約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換言之，列強之間為對華政策不斷協調，對某些事件甚至企圖共同行動；對中國內戰，視為中國內政，採取中立政策，外交上則認廟不認人，只承認北京的中央政府，不承認其它分裂政權。這樣的政策，一直要到三年後纔因為國民革命勢力的猛烈發展下，而有所調整。在此過程中，英國的態度特別值得推敲玩味。

研究這段中外關係史，應該注意的是：這時期南方國民革命勢力的興起，是改變中國國際關係的主要原因。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政綱，主要內容有二：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制止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為患。此後國民政府之外交即依此原則而有如下的發展：

(一) 廣東時代，外交取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力矯國際不平等習慣之方式。(二) 武漢時代，開始進行取銷外人在中國境內之自治行政權，藉以恢復中國主權。(三) 國府遷於南京，統一告成，國基奠定。外交即用廢約訂約之方式，恢復關稅，規定撤廢領事裁判權，時勢不同，策略亦異。然概括言之，皆攻勢之外交也。<sup>5</sup>

從國民革命運動的國際因素加以觀察，廣東、武漢和南京時代的外交，含有三個特質：一是民族主義的成長，或可名之曰「革命的民族主義」(revolutionary nationalism)，<sup>6</sup>與既有的條約體系下主宰中國的列強(treaty powers)利益正相牴觸，因此二〇年代中外衝突事件迭起。其次中國人既以蘇俄為外交「全局中心之著眼」，<sup>7</sup>共產國際又以其謀略積極介入中國革命，一

<sup>4</sup> 華盛頓會議中英國的角色，參見 Willia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chapter 3, pp. 79-108.

<sup>5</sup> 外交部，《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南京，1929年3月出版），序，頁1。

<sup>6</sup> Stephen L. Endicott 用語，見 *Diplomacy and Enterprise: British China Policy, 1933-1937*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8.

<sup>7</sup> 1926年12月22日，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日記中的看法，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年），頁861。

方面加深英國對宿敵蘇俄的惡感；<sup>8</sup>另一方面促成一種革命技巧，尤其是「反帝國主義」與「分而攻之」<sup>9</sup>策略的形成，國、共兩黨並以之作為利器動員城市民眾對付列強。第三是國民政府由地方政權，逐漸壯大為全國性的政權，最後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正式政府，列強的態度也由忽視、敵視，轉為重視，最後不能不承認其為外交交涉的主體。這一涉及近代中國國家形成的「建國」(state-building)工作，過程十分艱苦，但也最可看出國際外交的現實性。

「廣東時代」起於 1923 年孫中山回粵，當時革命政府實力弱，故亟於尋求外援，但也到處碰壁，最後引來了俄援。這一年底發生粵海關事件，孫中山與列強正面衝突，列強所奉行的便是華盛頓會議以國際共同協調對付中國的政策。<sup>10</sup> 1924 年 8 月廣州又爆發了英國人涉嫌背後支持商人謀叛的「商團事件」。革命政府雖平息了叛亂，但這筆帳卻記在英帝國主義的頭上。<sup>11</sup>此一事件的影響是，過去由孫中山個人主持的外交事務，此後便轉為國、共兩黨反對列強的策略運用；而「反帝國主義」與外交、宣傳、群眾動員配合，

8 蘇俄是英國在歐洲的死對頭，保守黨政府對之疑懼尤甚，他們認為布爾希維克在亞洲的活動，直接威脅了英國在中國、印度等地的權益，許多官員甚至認為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是蘇俄的一項陰謀。見 Willia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p. 12; 又參見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0。

9 北伐前後國民政府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外交策略，受俄國顧問鮑羅廷(Michael Borodin)的影響甚大，「分而擊之」之策的落實，便是要「分化美日以孤立英國」，要「利用英國內部執政的保守黨和在野的工黨、自由黨之間的衝突，加強對英保守黨政策的壓力。」見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 17 次會議紀錄〉，1927 年 1 月 17 日，原件，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又參見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出版，1963 年 12 月初版），頁 93。

10 華盛頓會議關於遠東事務已有協調主義的共識，對中國各國又競爭又聯合，外交團的組織，銀行團的設立，實際上是協調政策的工具。1923 年 5 月北方發生臨城劫車案，同一年 11 月南方發生關餘事件，列強既想威迫北京政府交出中國鐵路的管轄權，又要對付地方政府，以避免海關權的喪失，赤裸裸的表現了列強的宰制中國並非有愛於統一的中國之事實。參見：Robert Albert Dayer, *Bankers and Diplomats in China: The Anglo-American Relationship*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 Ltd., 1981), chapter 5, pp. 155-171.

11 1924 年 8 月英駐廣州總領事占武臣(Sir James Jamieson)休假，由 Bertran Giles 代理。他對商團事件涉入到什麼程度，仍缺乏資料作詳細說明。參見前香港總督衛奕信的博士論文:David Clive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1924-1928: A Study of the Interaction of Official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in Britain and China" (Ph.D. thesis,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3), pp. 163-177.

逐步形成「革命的外交」新策略。1925年的五卅慘案，帶出的五卅運動，無疑的把反對英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運動，推到最高點，也提供了國民革命運動與社會運動結合的大好機會。在南方衍發的沙基慘案，導致省港大罷工，乃至於「單獨對英」的經濟杯葛(boycott)，<sup>12</sup>的確給英人治下的香港相當嚴重的打擊。大罷工期間，英人試圖採取「銀彈政策」，也試行過「武裝清港」，所有軟硬兼施的策略俱不奏效。<sup>13</sup>這時期由國民政府「反帝」運動帶出全國性的民族情緒，加上這一年10月間十二國代表在北京與北洋政府舉行關稅會議，凸顯出北京政府的軟弱無能，列強發現他們在華的利益分歧，難以採取共同的對華策略。<sup>14</sup>美國東亞外交史學者入江昭(Akira Iriye)說：1925至1926年是「華盛頓體制崩潰」(the collapse of the Washington system)的時期。<sup>15</sup>很明顯的，這時期也是英國採行較為自由靈活的對華政策的開始。

英國外交一向重歐輕亞，在華利益雖然龐大，但在其利益未受到威脅之

12 1925年8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擬定了「單獨對英的外交方針」，交付省港罷工委員會施行。1926年10月國民黨中央各省代表聯席會議對於外交問題議案，文曰：「國民政府對於各帝國主義者，可以有不同之應付方法，其目的在達到增加或促進各帝國主義間之衝突及防止其聯合實行武裝干涉中國，並防止其採取他種侵略形式及贊助軍閥之行動。」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各省聯席會議議事錄〉，第10日第10號，1926年10月26日，毛筆原件，黨史會藏2.0/4；參與會議的惲代英的記載說，當日會議決議：關於外交政策，現在依照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根本反對帝國主義。但是因為各帝國主義的內部衝突，他們現在已經不能夠取國際的行動來侵略中國，我們要反對帝國主義，並不能同時一齊反對，一齊打倒。我們頂好是先打倒一兩個壓迫我們頂厲害的帝國主義，其餘的壓迫我們還不十分厲害的帝國主義，暫時不去打倒他。自然我們並不是永遠不打倒他們，不過是暫時不反對罷了。例如現在最厲害的帝國主義就是英國。我們應該先打倒他，至於別國，暫時便可以不大反對。見惲代英，〈中央各省聯席會議之經過〉，《革命軍》，期13（1926年12月）。

13 1926年9月英海軍以武力封鎖廣州港向粵方施壓，是小型的炮艦政策，但未見效；同年秋，粵方建議貸款一千萬作粵方建設費以停止經濟封鎖，粵方以條件過苛未接受。參見Ming K. Chan,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5-1927"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chapter 11.

14 1925年10月26日起至1926年7月召開的關稅會議經過，參見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頁97-103；李守孔，〈北伐前後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研究〉，載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84年4月出版），頁211-221。

15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12-1931* (Cambridge, Mass., 1965), p. 100.

前，中國問題不是他們關懷的重心。<sup>16</sup>故外務部對二〇年代初期就進行改組的國民黨，直到 1925 年年底才有一份比較完整、深入的分析報告。<sup>17</sup>大體上說，英對華外交政策的鬆動，始於 1924 年下半年，這一年 10 月馮玉祥發動「首都政變」，他們發現北京政府內竟出現了與國民黨十分密切的人物，因而不能不重新評估南方政府的勢力和存在的事實。<sup>18</sup>對次年五卅事件的影響，英國外交人員喻之有如法國大革命史上巴斯底監獄(Bastille)的陷落一般。<sup>19</sup>國民革命運動所激發的民氣高漲，使他們體會到砲艦政策應該收斂；北京之外還有廣州政府存在的事實，也應該正視。<sup>20</sup>1925 年的下半年，英國在華實際上已採行權宜的「外交地方化」的方針，<sup>21</sup>也就是說華盛頓會議後列強只與北京政府打交道的策略，到這時候也不能不放棄了。

### 三、「守住老店舖」的策略：英國派兵動議

在抗戰前有一位英國官員說過這樣的話：「看到中國有這樣好的市場，

16 以英政府(whithall)的內閣會議為例，1925 年提及中國問題的只有七次，1926 年 1 至 8 月只有六次，9 月至 12 月有九次，與提及歐洲問題的次數不成比例。對華外交事務基本操之於外務部的遠東司(Far East Dept.)、北京的英國公使館及其所屬的 29 位領事等職業外交官，有時殖民部(Colonial Office)和香港總督會有對華事務的不同看法。參見 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pp. 71-117; P. D.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Oxford, 1990).

17 1925 年 8 月，白利安（或譯為壁約翰，原名 John F. Brenan）繼占武臣為廣州總領事，他於 1925 年 11 月 23 日提供了一份對中國國民黨發展的分析報告，倫敦外務部遠東司的人員視之如珍寶，見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FO371 (Foreign Office File, 371 Series), FO371/12456 (F229-229-10).

18 他們所指的是黃郛和王正廷。見 FO405/247, Confidential Print, China, pp. 9-12.

19 英外務部秘書 Frederick Ashton-Gwatkin 的說法，見 FO371/10919 (F2412-2-10), FO371/11665 (F214-38-10).

20 1925 年 7 月 2 日，英外務次長 Victor Wellesley 引述安格聯(Francis A. Aglen)的話說：列強必須知道過去幾十年，用武力創造，維護地位的法子行不通了，但維持已有的地位，還得靠武力。見 FO371/10920 (F2780-2-10).

21 特別是在關稅會議之後，英國開始採用「省級政策」(Policy of Provinces)與廣東政府接觸，參見 Richard Stremski,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Taipei: Soochow University, 1979), pp. 65-80.

即使犧牲生命去爭取也是值得的！」<sup>22</sup>這句話可以用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也可以用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英國在華經驗上。至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英國已控制了中國最富庶的長江流域，占領了威海衛，擁有香港，並以印度為據點侵入了西藏。英國成為列強在中國擁有最大利益的國家，以 1914 年的統計為例，她在華投資已達 1 億 2,373 萬英鎊，其中對華借款有 4,226 萬英鎊。中國對這些借款要付出 5% 的年息，還須以關稅、鹽稅、釐金和鐵路為擔保，甚至把海關和鐵路經營權也交給英國。<sup>23</sup>因此，不管局勢怎麼變動，大力維護其在華權益，是老大帝國拚老命也要堅持的事，這也正是這時期英對華外交政策的基點。

1925 年前後，英、美、日在華政策分歧，但相互之間還不致構成威脅。倒是英國對蘇俄深具戒心，不論五卅運動或省港罷工，英國駐華外交人員都認定是「赤俄」的陰謀詭計，有必要給莫斯科一點顏色，只是倫敦當局不贊成而已。<sup>24</sup>當時張伯倫(Sir Austen Chamberlain)帶領的英國外務部，主張以「耐心、審慎」等待時局的變化，顯然他們已注意到國民政府內部有「溫和力量」發展的可能。<sup>25</sup>1926 年春，北京段祺瑞政府倒台，政局的變化如走馬燈，撲朔迷離，英國既決定外交政策的「地方化」，也就不再對北京中央作「承認」的表示。對日益強大的南方政府，因為攸關其在華南利益，故寄予關切和期望。這時他們已留意到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的角色，年初的一份領事報

22 F. Barber (Board of Trade) Notes, May 11, 1937, FO371/20995 (F2718-354-10).

23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 Y.: H. Fertis, 1968), p. 203. Remer 的記載以美元計算，1914 年 1 美元相當於 0.203672 英鎊，係據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91 之換算所得。

24 許多英國外交官認定五卅事件是蘇俄煽動的結果，見 FO228/3288, FO405/247, FO371/10951, FO371/10942-10946；香港罷工事件，英政府指責共黨長期敵視，見 FO371/10957，香港總督甚至要出錢鏟除布爾希維克的力量，見 Governor to CO, July 27, 1925, FO371/10946 (F3531-194-10), Jamieson despatch of June 22, 1925, FO371/10947 (F448-194-10)。1926 年 1 月 25 日甫到任的港督金文泰(Cecil Clementi)主持軍事部門、殖民部與外務部的會議，提出對粵發起封鎖，對莫斯科施壓，向國聯提出申述等議案，但因為倫敦外務部的壓制，都沒有付諸實行。見 Memorandum by members of FED, June 30, 1926, FO405/250, FO371/11621 (F513-1-10), FO371/11622 (F1024-1-10).

25 1924 年夏張伯倫作出的指示，是採取 “a policy of patience and caution”，見 PRO, Cabinet papers (CAB) 24/174, p. 305.

告指稱他和布爾希維克早晚會鬧翻。<sup>26</sup>雖然到中山艦事件發生為止，蔣的態度依然模糊曖昧，但英國認定他是南方強人，動向值得重視。<sup>27</sup>4月南方政府正全力準備北伐，英國新任廣州總領事白利安(John F. Brenan)到職，他奉命設法盡早結束省港罷工。6月廣州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和白利安積極進行談判，就在雙十前夕，持續十六個月之久的省港大罷工終於落幕，英國也默認了國民政府對進出口貨加徵附加稅的措施。英國在談判過程中，雖軟硬兼施，但大抵已開始把國民政府視為有份量的外交對手了。<sup>28</sup>

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進展神速，大出英國人預料之外。北伐軍所到之處，正是英國利益範圍所在，往往掀起要求收回租界、收回海關、取消治外法權等「反英」運動的高潮。英國人的反應是複雜而驚恐的，深怕在華勢力的削弱，會成為他們從印度撤退的序幕，甚至危及他們在蘇伊士運河以東的利益，包括海關總署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在內的一批激進人士，主張援助軍閥，或即直接以武力遏止北伐；北京英公使麻克類(Sir Ronald Macleay)則期待北方政府穩定，甚至同情並支持北方軍閥的「反赤」活動；港督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北京公使館秘書台克滿(Sir Eric Teichman)、廣州總領事白利安則分別提出法理和事實承認南方革命政府的構想。<sup>29</sup>面對這一情勢的發展，外務部的官員認為當時的確不能昧於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事實，輕言用武；也不能無視英國本身利益之所在，撒手不管；不能大意支

26 1925年1月25日，廣州英總領事占武臣甚至提議要承認廣州為事實(*de facto*)政府。見FO405/250, FO371/11620 (F95-1-10) (F119-1-10)。

27 英官方對中山艦事件後的發展，表示樂觀，見FO371/11623, FO371/11625；對蔣的態度不敢作明確判斷，但新任廣州總領事白利安已看出共黨勢力遭遏制，蔣則仍需俄援，故態度曖昧，見FO371/11624, FO371/11625 及 FO405/251。

28 中英省港罷工談判經過參見：牛大勇，〈英國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45-53。省港罷工之經過參見廣東哲學社科所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

29 安格聯之外，還有庚款委會主席 Lord Willingdon、英國關稅會議代表 K. D. Stewart 持制止北伐之議，見FO371/11658 (F3665-10-10), FO371/11653 (F3456-8-10)。麻克類與台克滿的看法見FO371/11629 (F3535-1-10), FO371/11658 (F3125-10-10)。金文泰建議解除武器禁運以支持蔣，見FO405/252A, p. 128-135。白利安和公使館參贊歐瑪利(Owen O'Malley)的承認地方政府說，見FO371/11691 (F3005-3005-10), FO405/252A, p. 137, FO371/11629 (F3371-1-10)。

持任何一方，輕下賭注，自取其辱；也不能一廂情願討好「承認」，因為人家未必領情，例如正在蛻變中的南方政府就雅不願被視為「地方政權」。此時此際，英國需要一個新的對華政策，於是英官員稱之為「耐心與寬容的懷柔」政策(patient and liberal conciliation policy)終於出現。所謂「耐心」，意謂要等待中國內部的改善，從談判交涉中放棄特權；所謂「寬容」是說不輕易實施砲艦政策，雖然必要時並不排除動武。<sup>30</sup>在第一線的英外交官，歐瑪利(Owen O'Malley)叫它是「懷柔與堅定」政策("conciliation and firmness" policy)，英駐華公使藍浦生(Sir Miles W. Lampson)則說是「一手靠智一手靠力」("reason in one hand and force in the other")的策略。<sup>31</sup>這種強硬與懷柔並俱的雙元策略，是英國面對中國民族獨立浪潮，所形成的新政策，實質上是英國人自己說的「一個需要不斷的後衛行動的『撤退』」，而在這後衛行動中我們主要努力的是防止這場撤退變成一場『潰敗』(rout)。<sup>32</sup>更明白的說，這就是英國這一老大帝國到了二十世紀初葉，只期望在中國守住店面，繼續開張營業。也就是說一個「開店舖的民族」(a nation of shopkeepers)，<sup>33</sup>到這時候，真的不得不採取「守住老店舖」的外交政策了。

英國這一時期的外交政策，歷史學者也稱之為「帝國的撤退(retreat)政策」，所謂「撤退」意指對某些次要的權利，可以在交涉修約中放棄，藉以保障更重要的權益，更積極的意義是指在和平、友好的氣氛下，加強擴張對華的貿易。很清楚的是不論「耐心與寬容的懷柔」政策，抑或「撤退」政策，都不意味完全放棄砲艦的武力政策，而是軟中帶硬、軟硬兼施(strategy of combining conciliation with firmness)的靈活手法的實行：面對中國人強烈民族

<sup>30</sup> 1926年9月英外務部的說詞，見FO405/252A, pp. 249-250.

<sup>31</sup> 歐瑪利的用語（1927年2月10日致Lampson電），見O'Malley papers,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藍浦生1927年7月1日電，見FO371/12409 (F7382-2-10).

<sup>32</sup> W. N. Medlicott, Douglas Dakin and M. E. Lambert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London: H. M. S. O., 1950), 2nd series, vol. VIII, p. 5.

<sup>33</sup> 據說拿破崙譏笑英國是「一個開店舖的民族」。此語則引自1927年1月張伯倫派兵赴滬的講詞，原文是：“In the Far East, above all, we are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All we want is to keep our shops open and be on good terms with our countrymen.” *The Times* (London), January 31, 1927, in FO228/3299.

主義時，要讓步；涉及英國人生命、財產與利益的安全時，要堅守。<sup>34</sup>在這一策略下，1926年8月底不幸發生了萬縣事件，英國再次殘酷的使用武力，多少有些擦槍走火，顯示在華外交、軍事人員，不能完全配合倫敦的政策，<sup>35</sup>於是堅持不與國民黨打交道又有意支持張作霖、孫傳芳的英公使麻克類，於1926年11月去職，由外務大臣張伯倫的親信藍浦生接任。藍氏是一位高頭大馬，對中、日事務熟稔，果斷又手腕高強的外交官，十分了解英外務部對華策略。<sup>36</sup>1926年12月2日他一到上海，便馬不停蹄的走訪丁文江、傅筱庵等政、商界聞人，5日又到南京見了孫傳芳。隨後他不先去北京，反而於8日轉往漢口，停留十天，六見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12月下旬才回到北京，見了張作霖。<sup>37</sup>藍在華破題兒第一遭的外交活動已很可以看出他的手腕和技巧。他去武漢時下了功夫，深切了解武漢的外交動向，對承認國民政府和修約問題，雙方雖有諒解，但沒有結果。於是藍把這一艱難的任務交給他的首

34 杭立武於1927年發表的〈英國對華新提案之面面觀〉，對英國朝野的對華態度，有極深刻的分析，該文收入蔣永敬編，《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1927年的中國》（台北：正中書局，1981年出版），頁156-166。又參見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 10.

35 萬縣事件的調查見 CAB24/182, FO405/252A, FO371/11695。經過情形參見 Christopher J. Bowi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se of Force in China, 1919 to 1931” (Ph.D. thesis, Oxford University, 1983)。中文資料見：中共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萬縣九五慘案》（成都，1986年）。李健民，〈民國十五年四川萬縣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9（1990年6月），頁387-420。

36 藍浦生1903年進入外務部，1906年至1910年兩度長時間在東京使館工作，1916年至1920年調任北京公使館秘書，1926年10月受命出任駐華公使，在華七年，1933年底才調往埃及工作。他是外務大臣張伯倫的親信，他使華時46歲，值年富力壯之際，故頗有表現。參見 David Steeds, “The British Approach to China During the Lampson Period, 1926-1933,” Ian Nish ed., *Some Foreign Attitudes to Republican China* (London), pp. 26-51; “Sir M. Lampson’s Review of Events in China, 1926-1933” (August 24, 1933), Appendix in W. N. Medlicott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London, H. M. S. O., 1970), 2nd Series, vol. XI, pp. 273-301.

37 見藍浦生的私人日記“Baron Killearn Diaries” (Papers of Sir Miles Lampson), vol. 1, (October 22, 1926-December 31, 1929), The Middle East Centre,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藍浦生給外務大臣張伯倫的報告，見 FO405/252A, pp. 631, 647, 688, 699, December 12-21, 1926. 中文的資料見〈陳友仁在中國國民黨中央二屆三中全會上的外交報告〉（1927年3月13日），載高承元編，《廣州武漢革命外交文獻》（上海：神州國光社，1930年），頁148-161。

席參贊歐瑪利，要他與武漢當局繼續斡旋。英外務部所關切的反英煽動可能危及英國利益的問題，藍浦生不只在陳友仁面前嚴肅的提出討論，事實上在他甫到上海之初，已一再重申英國對華絕無領土和政治野心，並斬釘截鐵的說「帝國主義之論，實乃一派胡言！」<sup>38</sup>他說這番話，用意是希望有助於平息中國人的反英情緒。不過，當他看到武漢地區逐漸蔓延開來的反帝、反英浪潮時，認定溫和的和解政策也有其一定的底線。

英國為了表現她對華的新態度，消除中國人的敵意，1926年12月18日由駐華使館參贊歐瑪利，向列強駐北京代表們，提出〈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British Proposals to the Powers Concerning China)。這份或稱為「十二月備忘錄」(December Memorandum)、「聖誕備忘錄」(Christmas Memorandum)的文件，在12月26日正式公布，主要內容是呼籲各國對蓬勃發展中的「國民運動」給予同情和諒解，「情願將修改條約問題及其他懸而未決之間題，俟華人自己有政府時，即行與之交涉」，因此此時應順應形勢變化，盡可能的迎合中國人民的正當願望，不宜再宰制中國在政治、經濟方面的發展；並聲明情願於中國自定國稅新則一經規定宣布時，即行承認其應得的關稅自主之權，同時還表示法權會議的決議應盡快實施。備忘錄更提出立即無條件的允許中國各地徵收華盛頓會議所允諾的附加稅，「稅款之支配儲存各問題，均在由主管中國各官廳自行解決。」<sup>39</sup>這個現在看來頗具善意又有開創性和勇氣的文件，在當時卻沒有獲得中外預期的回響，原因之一是英國跨出的步伐太細小又審慎，多半的內容只是合理化前此已實行的作法和想法而已。英國的外交技巧是進步了，但真正精神——在維護英國自身利益的實質上——並沒有多少改變。<sup>40</sup>儘管武漢政權對這一文件冷嘲熱罵，但這個文件又的確把

38 藍浦生甫到上海，即出席中國聯合俱樂部(Union Club of China)及中國商會歡迎會，並在會上發表演說，一再強調英帝國主義之說純屬荒唐無稽(pure fiction and moonshine!)。見 *North China Herald*, December 11, December 17, 1926.

39 備忘錄“December Memorandum,” December 18, 1926。英文全文見 FO228/3298 (F5688-10-10)，以及 H. E. W. Woodhead e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Tientsin), pp. 756-759。中文全文載《東方雜誌》，卷24期3，頁105-107，1927年2月10日出版。備忘錄係由外務部官員 John Pratt 起草，張伯倫最後定稿，1926年11月30日的內閣會議討論通過後，於12月18日全文提交北京的外交團，並於12月26日正式公布。

40 Dorothy Borg 稱此乃外國政府自國民革命發動以來具有開創性與勇氣的公開聲明，見

國民政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地位。<sup>41</sup>也儘管有人批評這一空有理想的文件在中國人看來，不過是「略施小惠」，而總覺得英國人似乎缺少一根脊椎骨，挺不起來；不過也有人稱讚倫敦一反前此的作為，簡直已成「中國民族主義運動的護衛者。」<sup>42</sup>但不論如何，這一具有動人辭藻的政策文件，還得等到接著而來的漢口、九江事件，上海增兵風波及南京事件風暴過後，才能發生作用。

國民革命軍從 1926 年 7 月出師，不到半年，即從珠江流域進抵長江流域，占領了兩廣之外的湘、鄂、閩、浙、贛、皖六省的大部或全境，10 月 10 日克復武昌，11 月 9 日蔣總司令進駐南昌，國民政府在 12 月中旬遷到武漢，隨即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實行群眾暴力或暴力邊緣的「革命的外交」。這時上海、南京也在北伐軍的包圍之中，戰爭所籠罩的區域可說盡屬英國的勢力範圍，英國尤其關切。儘管 10 月間英國駐漢口總領事葛福(Herber Goffe)，曾對國府湖北交涉員陳公博示好，12 月間藍浦生來漢尋求溝通，英政府也發佈善意的對華政策聲明，但武漢國民政府在左派的主掌下，反英空氣日濃。策略上繼續執行「單獨對英、解脫他國」、「分而擊之」的辦法；層面則由經濟擴及政治；行動更由宣傳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421;日本對此文件「坦白的不興奮」；法國政府「毫不猶豫的懷疑」，認中國人有了甜頭，會得寸進尺；美國「不舒服的喜悅」，因為英國搶先了一步，參見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 101-103。北京政府認為英國在討好國民黨，有意分化中國人，北京的反應，見史愛初輯，〈汪榮寶函電〉，《近代史資料》，1963 年期 4，頁 113。中國輿論界也未予重視，只有胡適表示歡迎，見胡致英外務部 Ashton-Gwatkin 函（1926 年 12 月 20 日），FO371/11664 (F5775-10-10)。

41 武漢國民政府的反應冷淡，他們認為同意徵收海關附加稅對軍閥有利，鮑羅廷則直稱英國干涉中國革命，見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 97-99。中共認為這是英帝國主義「以退為進」的陰謀，見（彭）述之，〈英國帝國主義之對華提案與其在漢、潯的行兇〉，《嚮導》，期 183（1927 年 2 月 10 日），頁 1930。陳友仁給美國務卿凱洛格的信，也稱此一聲明有利於北方軍閥，見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26, vol. 1, p. 935。入江昭則認為此一聲明將國民政府重新定位，由地方政府變為與倫敦政府平行的地位，見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 100。

42 消極的批評見杭立武，〈英國對華新提案之面面觀〉，作於 1927 年 1 月，見蔣永敬編，《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1927 年的中國》（台北：正中書局，1981 年），頁 166；Willia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pp. 153-155。肯定的看法見 Robert A. Dyer, *Bankers and Diplomats in China*, p. 236.

推展到群眾集會示威遊行，12月22日蘇俄顧問鮑羅廷(Michael M. Borodin)在武漢聯席會議上提出「反英辦法」五條，準備動員群眾，收回租界。<sup>43</sup> 26日，武昌市民二百團體十萬群眾舉行聲勢浩大的「反英運動委員會」大會，反英情緒達到沸點。<sup>44</sup>於是1927年漢口的「一三事件」，九江的「一六事件」終於爆發。武漢政府以動員群眾、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收復了漢、潯兩地的英租界，在中國人看來，這是小題大作、打破現狀、出奇制勝、利用民氣、遇事生風、反被動為主動之「革命的外交」典範。<sup>45</sup>英國人則視為一樁暴力挾制，加上判斷失誤、奇恥大辱的出軌外交。

事實上，北伐軍進入長江流域時，英國人一直採取靈活又因地制宜的外交政策，在從事和解的努力時，也不忘記以武力做後盾。1926年11月底，英水兵確曾在漢口登陸，只是人數有限。這時英駐滬總領事巴頓(Sir Sidney Barton)致電倫敦外務部說：上海雖無立即的危險，但也應增兵四千，以防萬一。<sup>46</sup>外務部還在猶豫時，藍浦生——這位被張伯倫稱許為「硬是要得的好漢！」的新科公使——派兵建議的電報，已接踵而至。<sup>47</sup> 12月8日當天，英內閣討論由印度派兵赴港，四天後的內閣會議更決定增兵兩營加上三艘巡洋艦，馳往遠東。<sup>48</sup>這時候藍浦生正在滬、寧、漢進行穿梭外交。這也正是英

<sup>43</sup> 見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三、四次會議記錄〉，1926年12月17、22日，原件，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1927年1月17日出版的中共機關刊物《嚮導》，期183，頁1928，中共〈為漢口英水兵槍殺和平民眾宣言〉說：「英帝國主義者，不管由藍浦生口中怎樣說出願意開始對華的『新』政策，但事實上，沒有一分鐘放棄其干涉中國的陰謀。」

<sup>44</sup> 市民反英大會消息，見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95；又參見〈後方各級政治宣傳科臨時聯席會議議決反英宣傳大綱〉，1927年1月20、21日廣州《民國日報》。

<sup>45</sup> 周鍾生的分析，見《革命的外交》，頁2-10；漢口、九江事件詳情見李恩涵，《北伐時期的革命外交》（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第2章，頁49-84。鮑羅廷認為漢口事件所給的是一個「良好教訓」，「即與帝國主義直接衝突，不至如吾人以前所想者之可怕，但在此衝突中，最重要者即對民眾須絕對信任，如此方可免去與帝國主義者發生流血之衝突。」1927年1月6日鮑羅廷由漢口致南昌蔣總司令電報，原件，黨史會藏，政001/8.3。

<sup>46</sup> 1926年11月30日Barton的電報及外務部官員John Pratt、George Mounsey簽註意見，見FO371/11697(F5496-4934-10)、(F5163-4934-10), FO371/11696(F5391-4090-10)。

<sup>47</sup> 1926年12月1日張伯倫在藍浦生抵華後擬先赴滬考察的電報上，所加註的意見是：“Bravo Lampson, a man!”見FO371/11661(F5200-10-10)。

<sup>48</sup> 英內閣會議紀錄 Cabinet Minutes, CAB23/53, 1926年12月8日及12月12日。

國外務部與藍氏「懷柔」、「強硬」兼施，「理」、「力」並行的對華外交策略的具體寫照。

英國這種看似雙元的靈活外交，制定容易，理論可行，但執行上有一定的難度，漢口、九江事件就是一例。事件發生之初，英國在漢口的領事葛福與駐守當地的海軍艦隊少將卡梅倫(Rear Admiral Cameron)不是不知道情勢危急，只是他們從頂頭上司所得到的是這樣的政策訊息：張伯倫再三強調只能把武力用作保護英國人生命的最後手段，而避開財產和租界問題，更不必對反帝運動隨意反制，以免除災難性的衝突。<sup>49</sup>藍浦生訪問漢口時的指示是：如果廣東軍隊有組織的進攻租界，便撤離，如果是暴民衝向租界，就立即派兵登陸，甚至使用武力。<sup>50</sup>結果，當時的判斷是：中方是有預謀、有組織的行動，「極端派」有意激怒英兵。英方在「不知情」、「無準備」的被動情況下，唯一可做的是避免掉入「陷阱」，並爭取時間撤僑。也就是在兵力有限（漢口三艘小艦，兵力百餘；九江兩艘小艦，兵力五十餘），援軍不易（值枯水期，大型軍艦不能到漢）的情況下，面對四面八方衝入租界的軍隊和民眾，必將帶來一場災難；反之，在國民政府的承諾下，撤走英兵，保證了英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也就更符合訓令的精神和武力運用的原則了。漢、潯租界就是在這種情勢下，被迫放棄的。<sup>51</sup>

問題是事後的說詞和檢討：中方說「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乃不得不建設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sup>52</sup>多數英國人則視為一場極不甘心的「失敗」，且引以為恥。事件後幾天，《倫敦泰晤士報》的讀者投書，無不表達此意。<sup>53</sup>英國內務大臣席克思(Sir Wm. Joynson-Hicks)指責海軍不盡

49 FO405/252A, pp. 586, 619, 633.

50 FO405/252A, p. 618.

51 FO405/252A, pp. 45-46, 60-61, 271-272;牛大勇，〈英國對華政策與國民革命的危機〉，《歷史研究》，1991年，期4，頁66-67。

52 1927年1月22日〈武漢國民政府對外宣言〉，原載《東方雜誌》，卷24期4，收入程道德、鄭月明、饒戈平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出版），頁373。

53 *The Times* (London), January 10-13, 1927; China Committee 電報，1927年1月12日，FO371/12449 (F318-156-10)。又見外務部官員 J. Pratt 在 1927 年 11 月提交的備忘錄：

責，要求收復「失地」。<sup>54</sup>藍浦生在事件後的立即反應是：不惜流血也要奪回租界，他第一優先考慮的是英國人的「尊嚴」；其次是漢口「撤退」，是否會危及上海、天津，甚至造成更遠的香港、印度、新加坡「撤守」？<sup>55</sup>他在日記中還頗為不滿的責備漢口領事葛福處置失當，「簡直是一個沒有大腦的傢伙！」<sup>56</sup>葛福後來因此被迫退休。而藍浦生對此事件一直耿耿於懷，後來他說出這樣的話來：「與中國人打交道，必須讓他知道你不怕他，在公平和堅決的原則下，我們只要愈堅決，就表示我們愈合理！」<sup>57</sup>這大約是刺激的反彈，也多少影響稍後的對華政策的執行。

倫敦當局初接到事件的報告，也相當驚愕。反應激烈者聲言要設法以武力奪回租界，但這一想法立刻被打了回票，因為他們考慮到長江枯水期無法支援足夠的作戰兵力；即使奪回，也難長期堅守，設若長期堅守，面臨中國的抵貨封鎖，經濟活動也不免癱瘓；何況英國人在租界外的投資遠多於租界內，面對長遠的利益，更不能「激化」中國人的民族情緒，「重佔」漢、潯租界之議因而作罷。<sup>58</sup>半個月後張伯倫對漢、潯撤守的解釋，多少有些自我安慰：「在事後愈想愈對，因為避免了一場可能的大災難，可說是在最壞的情勢下，作了最好的處置。」<sup>59</sup>因此「是一次具有勇氣的自我約束。」<sup>60</sup>

雖然如此，漢口、九江事件給英國政府很大的警惕：第一、對外交人員

---

<sup>54</sup>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Hankow Agreement," L/PS/10/1123, The Indian Office Library and Records, London.

<sup>55</sup> FO800/260 (Private Collections: Ministers and Officials, PRO).

<sup>56</sup> FO371/12430, 漢口電報, 1927年1月3日, (F67-67-10); William Strang 備忘錄, 1927年1月5日, (F96-67-10); FO致北京電, 1927年1月10日, (F111-67-10)。

<sup>57</sup> "Killearn Diaries," January 5, 1927,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sup>58</sup> "Lampson Annual Report, 1927," in FO371/13228 (F1807-1803-10).

<sup>59</sup> FO405/252. pp. 70, 176-179; 牛大勇, 〈英國對華政策與國民革命的危機〉, 頁67。事實上1927年4月英國內閣和外務部都還有重佔漢口租界或封鎖漢陽的「報復」心理。直到南京清黨, 不以武漢政權為交涉對手之後, 此議才罷。參1927年4月20日外務部電, FO371/12478 (F3756-1530-10); C. in C. tel. to Admiralty, April 27, 1927, FO371/12435 (F4119-67-10), CAB23/45。

<sup>60</sup> 張伯倫話的原文是 "their response had been for the best in the worst of all possible situation," FO800/600.

<sup>61</sup> 見1927年2月10日張伯倫在英下議院的演講詞, 轉引自 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Kuomintang," p. 529.

臨事的判斷，多少採取保留的看法。為了緊急處置的需要，外交決策乃由外務部遠東司移回內閣。第一線的外交人員不免有挫折感；內閣的看法雖保守，但能照顧到中國革命力量形成的全球層次上，也就是說能考慮到對蘇俄直接挑戰的因應上；第二、為保住英人在華，甚至蘇伊士運河以東的權益，漢、潯事件不能重演，此例不能再開；第三、北伐軍即將進向上海，如何以強大的武力保住有最大利益的地區，是必須嚴肅考慮的當務之急。於是而有「上海防衛軍」的派遣。相對的來說，國民政府的「革命的外交」也就此打住；武漢國民政府雖然在一篇含有火藥氣味的反英聲明中大罵英國是「國際土匪」<sup>61</sup>，但隨即於 1 月 12 日開始中英漢、潯租界談判，在歷時一個半月的談判中卻採取溫和態度，最後應允：此後將約束反英運動和罷工，並公開保證以談判和協商解決中外一切懸案，「不欲使用武力，且不允許利用武力以實行更改任何或一切租界方面國際居留地之地位。」<sup>62</sup>國民政府此時願意改弦易轍、「自廢武功」，實施「退卻外交」，顯示政局已有新的變化。

#### 四、砲艦恐嚇政策的實行：「上海防衛軍」的派遣

1927年上半年，中英關係有三件事情連續發生又互相激盪，一是 1 月 12 日開始，3 月 2 日告一段落的漢口、九江租界談判；二是英國 1 月上旬增兵上海，7 月才退兵的砲艦恐嚇政策的實施；三是 3 月下旬發生的南京事件交涉。事情是一樁未了另樁再起，英外交技巧則表面「忍耐」、「和解」，骨子裡十足「強硬」，再一次表現了英對華外交軟硬兼施的靈活作風。

61 1927 年 1 月 22 日正當武漢地區反英帝國主義高潮時，國民政府所發表的宣言，其中一段是「英國及其他國投機之人民，當有悍然不顧，為虎作倀者，吾人當以『國際土匪』視之，盡法嚴懲，不使幸免也。」見〈武漢國民政府對外宣言〉，《歷史研究》，1991 年，期 4，頁 372。

62 〈武漢國民政府對英國及其他各國之聲明書〉，1927 年 2 月 19 日，載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1930 年出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 11 月影印版），頁 100。當時在武漢反英頗力的孫科也說：對於收回租界廢除治外法權問題，國民政府有貫徹決心，但「斷不重演如漢口英租界事件之辦法」，「吾人之方針，絕對避免暴力行為，此次漢口英租界事件，政府方面，並不預料將發生如此之現象，但其結果萬不得已，遂成如此之局面，非可直視此舉為將來收回租界之先例。」見顧器重，《八十五年來之中英》，頁 224。

1月12日歐瑪利和台克滿奉藍浦生之命，在漢口與國民政府代理外長陳友仁展開漢、潯事件的談判。就在此際，倫敦當局已考慮要派兵護衛上海，17日英內閣會議正式決定派兵一師赴滬。當時北伐軍雖指向上海，但情勢並不危急，英國竟出此「下策」，派出辛丑以來最大的一支「遠征軍」(expeditionary force)來華，主要是基於三個原因：第一，不能容忍漢口、九江事件在上海重演，「上海一失，東方全失。」<sup>63</sup>既是面子問題，也是可能嚴重威脅帝國利益的連鎖反應問題。第二，上海是英國在華利益的命脈，英人口集中的重鎮。1925年10月的統計，英在華人數有15,247人，住在上海租界的有9,333人，多數是集中於公共租界。<sup>64</sup>至於在華的商業利益，英人在上海擁有極多的地產，掌控沿海及長江流域的大貿易公司，據1927年1月英商務部發表〈在華利益備忘錄〉，英在華資產總額約1.3億英鎊，在上海的投資總額便達6,325萬英鎊，近總額的一半；又據1929年的估計，英在華接近2億英鎊的資產總值中，76.6%是集中在上海。<sup>65</sup>正如英外交備忘錄所說的：「由於英國在這兒的經濟和政治利益如此巨大，以致無論何時，當真正的危險威脅到這個城市時，英國便不能不派遣軍隊前去保護那塊像英國領地的租界了。」<sup>66</sup>第三，撤退不能，防守無力。漢、潯事件乃前車之鑑，要對付革命政府和「暴民」的威力，的確沒有足夠的信心和保障，但以居留上海英國人口之龐大，即使撤退婦孺也不容易做到。<sup>67</sup>何況，以租界及附近海域能調動的武力四千，就

63 張伯倫的話，見FO800/260, January 17, 1927。英亞洲艦隊司令Reginald Tyrwhitt也有同樣的看法，見FO405/252A, p. 44, January 22, 1927.

64 1927年2月14日下議院討論紀錄，公共租借的外國人有29,947人，英國人7,033人；法租界的外國人有6,919人，英國人有2,300人。見FO371/12451 (F1447-156-10)。

65 1927年1月26日英商務部發表的文件，見FO405/252A, pp. 161-162。1929年的估計，英在華利益集中在上海的有76.6% (£ 151.53 Million);香港9.3% (£ 18.46 Million)；其他地區14.1% (£ 27.98 Million)，見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395;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 4.

66 W. N. Medlicott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2nd Series, vol. 8, p. 19.

67 1927年6月初英外務部、國防部及內閣官員的討論，均認在蘇俄導演下的中國軍隊和「暴民」，會重施漢、潯故技於上海租界；漢口、九江英人成功的撤退先例，在上海也絕不可能辦到。見FO電報，1927年1月23日，FO371/12450 (F666-156-10); FO minutes, January 12, 1927, FO371/12448 (F162-156-10).

是再加上租界原有的警戒部隊「萬國商團」(Shanghai Volunteer Force)1,533人，巡捕 600 人，也絕不是革命軍和中國人的對手。幾經考慮，與其錯過時機，不如防患於未然(*precautionary*)，與其坐待作困獸之鬥(fight with their backs to the wall)，不如儲水以救火。<sup>68</sup>

1927 年 1 月 8 日，英外務部次長魏士萊(Victor Wellesley)召集外務部官員開會，初步認為派兵赴滬，法理上站得住，局勢上有其必要。<sup>69</sup>1 月 10 日，倫敦軍事參謀本部規劃新局勢下的上海公共租界防衛措施，認為派兵勢在必行，建議需要一個師的兵力，英國、美國各派一旅，日本就近可派兩旅。<sup>70</sup>這時候駐上海總領事巴頓，尤其是新任英亞洲艦隊司令戴韋德(Admiral Sir Reginald Tyrwhitt)更是心情急如星火，他在 1 月 12 日的電報中說：國民革命軍一個月內到滬，不容漠、濤慘劇重演，倘立刻派兵應付局勢，「則上海可得救，漢、濤租界可恢復，英國體面可挽回。」<sup>71</sup>駐華公使藍浦生也支持這一看法。現在的問題是：盟國配合的意願如何？概略的說，幫不上忙的小國，熱心萬分；具有影響力的大國，出奇的冷淡。前者如意大利宣布派兵百名，無補於事，西班牙派艦一艘，展示而已，葡萄牙則有心無力；<sup>72</sup>後者如法國雖表示願和英立於同一戰線，由安南調兵三百，但上海法租界如遭到危險，這點兵力實自顧之不暇。<sup>73</sup>

從 1920 年以來，英國在華就一直尋求美國和日本的合作，因此這兩國的

<sup>68</sup> 見 1927 年 1 月 15 日外務部官員 Pratt 的話，FO371/12499 (F351-156-10); 又見其條陳，Barton's proposals "The Defence of Shanghai," in Lampson's tel., January 1, 1927, FO371/12448 (F162-156-10); 外務部備忘錄 "Shanghai Expedition Force," January 24, 1927, FO371/12450 (F656-156-10); DMO & I. to Barton, January 22, 1927, FO371/12450 (F666-156-10).

<sup>69</sup> "The Defence of British Concessions in China and the Use of For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ritish Lives and Property," January 8, 1927, FO371/12457 (F266-264-10).

<sup>70</sup> 參加會議的有國防部及海空軍代表，會議備忘錄見 January 10, 1927, FO371/12457 (F317-264-10).

<sup>71</sup> "Defence of Shanghai," Admiralty tel., January 13, 1927, FO371/12449 (F351-156-10).

<sup>72</sup> 均見藍浦生電，1927 年 1 月 14、17 日，FO371/12449 (F361-156-10) (F413-156-10).

<sup>73</sup> 1927 年 1 月 13 日 Lord Crewe 告訴張伯倫，法國政府不認為英國所擔心的事會發生，因此不必杞人憂天，最好是事到臨頭再說("You do not propose to jump a hedge till you come to it."), FO371/12449 (F333-156-10)。

反應尤關重要。<sup>74</sup>這時期美國對華外交取「忍耐與觀望」，又多少帶些「懷柔」意味的政策，因此對英國的建議，美總統柯立芝(Calvin Coolidge)、國務卿凱洛格(Frank B. Kellogg)都一致認為情勢還沒嚴重到有派大軍赴滬的必要。但如必要時，他們會劍及履及的以行動保護在華美國人的安全。<sup>75</sup>1月27日凱洛格發表美國政策聲明，表達在華獨自行動的態度，接著針對上海情勢，提出了「淞滬中立區」的建議。<sup>76</sup>此舉雖然沒有結果，但卻顯示與英國立場相左的事實。英國外交官氣憤的說：美國人存心要看我們笑話！<sup>77</sup>至於日本，因北伐軍還沒觸及他們在華的勢力範圍，因此表面上這時候實行所謂「協調外交」，骨子裡卻是以經濟擴張暫時替代武力侵略；表面上鼓吹不干涉中國內政，骨子裡則要中國在要求和行動上不得「侵害」日本的「正當權益」。日人從五卅事件記取的教訓是：外國有力量傷你身體，中國人則有辦法傷你「錢袋」。對於上海用武，日本人認為在沒有立即的危機下出兵是不智之舉，認為英國人一直沒有看清南方的意向，也長期沒有擺脫以「老師」(schoolmaster)對付小孩的心態，徒見其「有邏輯沒有知識」而已。日本人的結論是：「國家尊嚴對英國人或許有更多的意義，但貿易才是日本的一切。」

<sup>74</sup> 用 Sir Victor Wellesley (1920年英外務部遠東司負責人)的話說：“Working in China with Japan as ally and America as friend.” May 31, 1920, FO371/5340.

<sup>75</sup> 1927年2月美駐華公使馬慕瑞(J. V. A. MacMurray)說：「忍耐與觀望」(patience and watchfulness)是唯一可行之道。見 *FRUS*, 1927, vol. II, China, p. 382;一月間美外交及軍事單位即動作頻頻的為保證在華人員的安全作準備，詳見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268-275;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p. 105-106。英國外交檔中所見美國的反應，可參考 Sir E. Horward tel., January 27, 1927, FO371/12450 (F821-156-10); Lampson tel., February 5 & 7, 1927, FO371/12451 (F1131-156-10) (F1153-156-10).

<sup>76</sup> 1927年1月28日美國駐華公使馬慕瑞及美駐漢口、南京領事，分別向北京政府、武漢國民政府及孫傳芳提出建立「淞滬中立區」，亦即上海租界中立化的建議，要求將淞滬劃於戰區之外，以減少寄居上海外人生命財產之危害。北京政府決定「不予答覆」，武漢政府表示反對。而英兵稍後幾天便到滬，此案遂告失敗。參見《國聞週報》，卷4期5，民國16年1月20日；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p. 276; “Neutrality Scheme for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February 2, 1927。詳參吳翎君，〈美國與中國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為中心的探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208-217。

<sup>77</sup> “The Americans will let us down!” John Pratt 註語, January 18, 1927, FO371/12449 (F421-156-10).

因此，他們決定袖手旁觀，「寧可待在家裡繼續開店營業」，<sup>78</sup> 1月21日日本作了不派兵聲明。英國人吃了這一記閉門羹後，知道聰明的日本人是不會為他人火中取栗的，但卻有意看著別人出醜。<sup>79</sup>至此，「聯合各國武裝保衛上海」的計劃不得行，處境狼狽的英國，現在只有獨行其是了。

1月17日，英內閣批准調一個師的軍隊到上海。由於美、日反應冷淡，英國別無選擇，只好獨立承擔派兵防衛上海租界的風險。由印度、地中海和本土各派一個旅，加上輔助兵團和水兵，估計共約14,000人。<sup>80</sup>由印度赴華的軍隊需要一個月的航程，由英本土派出的則要一個半月到兩個月的時間才能到達。1月21日內閣會議再確定了這一軍事行動立即付諸實施，稍後並發布派兵聲明，表示英國此舉純粹為保護英國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為防衛非侵略的目的」，所作的「防範性措施」(precautionary measure)。<sup>81</sup>

為此，由鄧肯少將(Major-General J. Duncan)所統領的「遠征軍」，正式定名為「上海防衛軍」(Shanghai Defence Force)，以“Shaforce”為代號進駐滬濱。這一支軍隊被賦予的任務限定為：一保護在滬英國人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二防止中國軍隊侵入公共租界；三在中國內戰中維持中立地位。<sup>82</sup> 1月8日地中海直布羅陀(Gibraltar)的塞福克(Suffolk)部隊開拔，2月17日到達上海；1月10日印度卜茄畢(Punjabis)部隊啓程，於2月11日後陸續抵滬。1月底英國本土的部隊第十四步兵旅出發，3月初陸續抵達。這個由兩個旅(第十四及二十步兵旅)組成的「防衛軍」，到3月底，加上一個一千名水兵組成的海軍陸戰隊營及附屬兵團，全部兵力大約為11,100人。<sup>83</sup>儘管2月初因

78 Raudall Goald “China is Facing Real Foreign War,” *The Japan Advertiser*, February 6, 1927. FO228/3298.

79 Wellesley 的簽註，January 20, 1927, FO371/12449 (F481-156-10)；這時期日本拒與英合作之文件見 FO371/12449, FO371/12452。又參見臼井勝美著，陳鵬仁編譯，《中日外交史：北伐時代》（台北：水牛出版社，1989年），頁15-16。

80 Victor Wellesley 備忘錄，1927年1月12日，FO371/12454 (F3708-156-10); Commander in Chief's tel., January 12, 1927, FO371/12449 (F351-156-10).

81 CAB23/54; *The Times* (London), January 22, 1927.

82 WO191/1 (War Diaries and Headquarters Record: Peace Time Operations, PRO), January, 1927. 此與「陸軍參謀會議」對鄧肯少將的任務指示相合，見 FO371/12451 (F742-156-10), January 27, 1927.

83 見1927年4月2日 *North China Herald*；軍隊調動及乘坐運輸工具，起訖日程，詳見「上

為國民政府的抗議和漢、潯談判的抵制，英國官方放慢了派兵的速度，實際上軍隊源源而來。南京事件後，更達高峰。至7月政局安定之後，「防衛軍」才逐漸撤退（表一），而「上海防衛軍」的名稱沿用至次年上半年後，餘部正式併入英「駐華北軍」。<sup>84</sup>

表一：英國在華步兵營數目表（1927年3-11月）

| 時間    | 地點<br>部隊數(營) | 上海 | 香港 | 天津 | 威海衛  |
|-------|--------------|----|----|----|------|
| 3月1日  | 7            | 2  | —  | —  | —    |
| 4月1日  | 11           | 2  | —  | —  | —    |
| 5月1日  | 12           | 1  | —  | —  | —    |
| 6月1日  | 12           | 5* | —  | —  | —    |
| 7月1日  | 10           | 5* | 1  | 1  | 1    |
| 8月1日  | 8            | 5* | 1  | 1  | 1    |
| 9月1日  | 8            | 5* | 1  | 1  | 1    |
| 10月1日 | 6△           | 4+ | 1  | 1  | 1    |
| 11月1日 | 6 3/4△       | 3+ | 1  | 1  | 1(連) |

說明：1.上列數字：不包括(1)駐在上海的一個皇家海軍陸戰隊營（2-9月駐滬）。(2)平時駐華軍隊：香港兩營、天津一營。

2.所謂「上海防衛軍」(Shanghai Defence Force)並不包括：(1)常駐華北、華南的原有建制軍；(2)1927年4月派遣的第15旅。原屬上海防衛軍的兩營，於1927年6月派往天津、威海衛，脫離建制，如表列7-11月所示。

3.\* 包含第15旅的4個營。

+ 包含第15旅的3的營。

△包含第15旅的1個營。

資料來源：1.“Table of Number of Infantry Units Station in China,” FO371/12455 (F6930-156-10), July 25, 1927.

2.“Shanghai Defence Force,” FO371/12456(F8707-156-10), November 15, 1927.

3.WO191/1-10, January-November, 1927

海防衛軍」日記，WO191/1-10, January-December, 1927.

<sup>84</sup> 1927年6月17日上海防衛軍司令名稱改為「長江以北英軍司令」，Dancun 任職到1928年1月26日為止，後由 Maj. General Wardrop 取代。見 WO191/4, WO191/8.

除了陸上的「防衛軍」之外，列強也於 1927 年 2 月陳兵海上，作呼應之狀。1 月初英在滬海軍有 3 艘艦艇，到了 3 月下旬增加到 6 艘，如果加上各國艦艇則有 18 艘，總噸位共達 110,095 噸（表二）。到了 4 月中旬南京事件之後，數字更是驚人，列強在華的船艦多達 170 艘（表三），十足代表了砲艦威嚇政策的再現。

表二：各國艦艇在滬情況表（1927 年 3 月下旬）

| 國名 | 艦數 | 艦名   | 噸位數     | 海軍人數  | 砲數  |
|----|----|--|---------|-------|-----|
| 英  | 6  | Hawkins(C)<br>Vindictive(C)<br>Carlisle(C)<br>Durban(C)<br>Dauntless(C)<br>Scarab(G) | 47,670  | 3,323 | 30  |
| 日  | 4  | Isuzu(C)<br>Sendai(C)<br>Tone(C)<br>Hamakaze(T. B. D.)                               | 15,920  | 1,800 | 28  |
| 美  | 3  | Pittsburgh(C)<br>Asheville(G)<br>Sacramento(G)<br>Preble(T. B. D.)                   | 16,530  | 1,404 | 18  |
| 義  | 2  | Libia(C)   | 4,830   | 617   | 8   |
| 法  | 1  | Jules Michdet(C)   | 13,370  | 898   | 16  |
| 荷  | 1  | Sumatra(C)   | 7,050   | 480   | 10  |
| 西  | 1  | Don Blus de Lezo (C)   | 4,725   | 343   | 6   |
| 合計 | 18 |  | 110,095 | 8,865 | 116 |

說明：C—巡洋艦，G—砲艇，T. B. D.—魚雷驅逐艦。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 1927; "Naval Forces in China," FO371/12453 (F2744-156-10), March 23, 1927.

表三：各國在華海軍各類艦艇數目表（1927年4月）

| 國 別<br>艦艇數(艘)                     | 國 別     |      |      |    |     |   |   |   |     |
|-----------------------------------|---------|------|------|----|-----|---|---|---|-----|
|                                   | 英       | 美    | 日    | 法  | 義   | 荷 | 葡 | 西 | 合 計 |
| 巡洋艦(cruiser)                      | 13( 5 ) | 4    | 11   |    | 1   | 1 | 1 | 1 | 32  |
| 航空母艦<br>(aircraft carrier)        | 2( 0 )  |      |      |    |     |   |   |   | 2   |
| 驅逐艦(destroyer)                    | 20( 0 ) | 12 * | 22 * |    | 1 * |   |   |   | 55  |
| 砲艇(gunboat)                       | 17(15)  | 11   | 9    | 8  | 2   |   | 2 |   | 49  |
| 潛水艇(submarine)                    | 12(11)  |      |      |    |     |   |   |   | 12  |
| 掃雷艇(minesweeper)                  | 2( 2 )  |      | 1    | 1  |     |   |   |   | 4   |
| 潛水艇補給艦<br>(submarine depot ships) | 2( 2 )  |      |      |    |     |   |   |   | 2   |
| 砲艦(sloop)                         | 4( 4 )  |      |      |    |     |   | 1 |   | 5   |
| 醫療船(hospital ship)                | 1( 0 )  |      |      |    |     |   |   |   | 1   |
| 軍用汽艇(armed launch)                | 3( 0 )  |      |      |    |     |   |   |   | 3   |
| 租用河輪<br>(chartered river steamer) | 1( 0 )  |      |      |    |     |   |   |   | 1   |
| 快艇(yacht)                         |         | 1    |      |    |     |   |   |   | 1   |
| 水上飛機<br>(despatch vessel)         |         |      |      | 3  |     |   |   |   | 3   |
| 總 計                               | 77(39)  | 28   | 43   | 12 | 4   | 1 | 4 | 1 | 170 |

說 明：1.英國括號( ( ))內數字，表示平時正常建制數。

2.\*係魚雷驅逐艦(torpedo boat destroyer)。

資料來源：據FO371/12454(F3708-156-10), April 13, 1927製表。

「上海防衛軍」初到之時，多數部隊都還依約駐紮在公共租界英國人所擁有的跑馬場、自來水廠等地。到了2月下旬孫傳芳在浙敗訊傳來，上海有工人罷工、郵政罷工情事，大軍在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費信惇(Stirling Fessenden)邀約下，進入預定「防線」，<sup>85</sup>占有了英產非租界地的極司菲爾公

<sup>85</sup> 費函見顧器重，《八十五年來之中英》，頁247；「上海防衛軍」擬定之防守計劃，分租界為四區，日本人及萬國商團外，英兵負責租界東到 Hongew Creek 入北境，及 Carter 路經 Yates 、 Fuch 路到 Haig 路，見 WO191/2 。

園營房，同時其他防守線有的也以「駐防技術所需」侵入中國的領地。3月22日英國水兵更在總領事的授意下，進入浦東「保護」英人。<sup>86</sup>飛機侵入中國領空，則更不在話下。英國人不只技術犯規，且公然違反了國際公法。

其實，英增兵上海，打自一開始便引起各界的質疑：沒有緊急的情勢，沒有明顯的用兵目標，沒有列強的認同，只憑著漢、滬事件的前車之鑑，便魯莽行事，幾乎有介入中國內戰的嫌疑。除了招來英國工黨及勞工界的譴責外，也引起哲學家羅素(Bertrand A. W. Russell)的嚴詞批評。羅素說，這簡直就是一場「愚妄而違反理性」的軍事行動。<sup>87</sup>外務大臣張伯倫辯解說：這個行動與條約權力無關，在中國政府沒有能力保障英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時，派兵進入公共租界作防範措施，並不危及中國的主權。<sup>88</sup>至於英國與上海租界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既無隸屬關係，派軍也無諮商必要，因此「防衛軍」在租界內行動獨立，完全受英國本土陸軍部「陸軍參謀會議」(Army Council)的節制。<sup>89</sup>事實上，公共租界係國際租界，日本人居留人數不算少，美國也有兩千居民，這是英國政府在出兵前急於爭取美、日共同合作，出兵後又亟於與國民政府打交道的原因。<sup>90</sup>可見英國出兵上海基本上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理由相當牽強，甚至近於詭辯。

86 在1927年2月27日英國上海領事館的會議中，防衛軍司令鄧肯表示防軍在租界內警戒，不可越界，特別聲稱浦東非租界區不能派兵防護，但所作承諾後來均為總領事巴頓所一一推翻。紀錄見 WO191/1；英軍防線侵入中國領地，英聲稱為防衛技術所需，將與中國官員取得諒解等，見 FO371/12453 (F2053-156-10), FO371/12452 (F2003-156-10)，1927年2月28日、3月23日，國會辯論紀錄。

87 羅素指責保守黨政府此舉乃犯了時代錯置的「愚行」，強烈要求召回遠征軍。見 B. Russell, "British Folly in China," *The Nation*, March 2, 1927, pp. 227-228; FO371/12442 (F102-102-10).

88 張伯倫的政策說明，見“British Policy in China: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Sir E. Drummond (League of Nations),” February 8, 1927. FO228/3298; FO371/12443 (F1203-115-10).

89 1927年2月18日，國會答辯紀錄，FO371/12451 (F1591-156-10) (F1599-156-10)；1927年4月4日，國會答辯紀錄，FO371/12454 (F3307-156-10)。

90 1927年3月9日，國會答覆文件，見 FO371/12453 (F2286-156-10)；當時在滬的英國人社團如「中國委員會」(China Committee)當然大力支持這一行動，見 FO371/12449 (F318-156-10)。而是時對英國出兵表示感謝態度的是公共租界的外國人，在PRO外交檔中存有兩份有關資料：一份是代表三十二個國家三千人簽名的函件（1927年4月8日）；一件是除了英國之外的十六個國家代表的聲明文件（1927年5月16日）見 FO371/12454 (F3284-156-10)、(F4652-156-10).

中國人對英國增兵滬上的舉動，當然表示不滿，但並沒有發生強烈的反英運動。上海銀行業公會、上海商會、江蘇教育會及上海商業聯合會等團體具名的電報，指陳英國出兵係情勢不需、法理不容的舉動；國民黨江蘇省黨部、中華基督教女青年協會、上海青年會少年公訓會、巴達維亞廣肇會館等民間團體，均責備英國武力政策的錯誤。<sup>91</sup>在中國政府及軍事當局方面，連與英關係友好的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迫於輿論壓力，也作了「禮貌性的表示」。<sup>92</sup>北京政府在1月31日由外交部向英提出正式抗議，指出英國的舉動有違華盛頓會議精神，同時也違反國聯大會規章第十款尊重他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條文。駐國聯代表朱兆莘同時向國聯遞交相同的抗議書。<sup>93</sup>2月14日英國以老調重彈的方式回復北京，儘管北京也可能把抗議當作是「表面文章」，但2月26日、3月8日都還重申了中國的主權立場。在中英關係上，這時候北京的反應對英國已不重要，因為他們早已不把北京視為外交交涉的對象了。<sup>94</sup>北京既有形式上的表示，革命政府怎可能悶不作聲呢？比較複雜的是，武漢國民政府把英國的出兵視為一種談判的威脅，英國則不無把增兵上海當作漢、潯交涉的策略運用，所謂「一面增兵，一面交涉」，大約可以用「威脅利誘」四個字來形容。

漢口、九江事件的談判，由1月6日展開序幕，到12日開始正式上場，雙方的代表：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的歐瑪利和台克滿對陣，彼此都有不能「輸」的想法，英國的確想扳回漢、潯喪失的「面子」，重佔兩租界以「雪恥」，但也要顧到「聖誕備忘錄」中所表現的「懷柔」色彩；中方則承認漢、潯收回的方式有些「流氓氣」，但已格外提升「民氣」，如能以

<sup>91</sup> 上海銀行協會等團體電報，見1927年2月11日，FO371/12451(F1361-156-10)；其他團體電文見顧器重，《八十五年來之中英》，頁255-257；漢口《民國日報》，1927年1月19日、26日。

<sup>92</sup> 1927年2月2日藍浦生電報說，孫只作了禮貌性的表示，對漢、潯之事不以為然，且保證上海的作法絕不與同。外務部官員Pratt的評註是：「孫畢竟是是一位理智而友好的人啊！」FO371/12450(F1008-156-10).

<sup>93</sup> 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之抗議文件載《外交公報》，期67，頁（政務）1；英文件見FO371/12450(F944-156-10)，朱兆莘文見FO371/12453(F2283-156-10)。

<sup>94</sup> 藍浦生說顧維鈞也同意北京的抗議不過是表面性的，見Lampson to Chamberlain, February 18, 1927, FO371/12453(F2267-156-10).

和平方式取得英方承認既成事實，自然會增加革命政權的光彩，不過武漢與南昌之間的緊張情勢，也使陳感覺出牌不能不特別小心。談判一開始便籠罩在英國上海增兵的不洽氣氛中，陳友仁堅持以現有狀況為依據，進行協商，英方也體認到這一既成事實，最後不得不同意以放棄漢、潯兩租界這一新形勢為談判基礎。<sup>95</sup>就在這時候，也就是1月27日，英方又「寓剛於柔」拋出了對中國的「七點聲明」，對在華治外法權、租稅、刑律、租界口岸管理和教會權利作出讓步。雖然中方認英「祇能顯示對於若干奴隸式條約之零星的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或充足」，然而此舉對於討論意見的進一步達成共識，仍有一定幫助。<sup>96</sup>1月下旬，武漢反英活動減弱，英商也相繼復業；1月22日國民政府發表聲明，願以談判協商手續，解決條約及相關問題，形勢好轉。28日，談判達成初步協議，不過交涉期間，最令中方不能容忍的是英國武裝軍隊，來勢洶洶，直逼上海。當「上海防衛軍」派遣之初，武漢國民政府就有人懷疑英兵到滬是否有聯孫（傅芳）對抗革命軍之意圖。<sup>97</sup>雖經歐瑪利否認，但派兵「威迫行動」所造成的「恫嚇空氣」，顯然不利於談判「進行」。

另一方面，基於共產國際反英的策略，鮑羅廷在一次會議上否決了與英方簽字收回租界的協議。<sup>98</sup>1月31日陳友仁正式提出聲明，表示「英國軍隊繼續在上海集中，且公然錫以遠征隊之名稱，而國民政府今又得英人將加入中國戰事之傳聞，在此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不得不視英國集中軍隊之行動，

<sup>95</sup> 藍浦生原來的意思是「在任何政治會談前，必須把租界的完全控制權歸還英國」，但英外務部則認為談判不妨包括租界地位的調整，1月8日張伯倫則訓令歐瑪利得同國民政府討論放棄兩租界事宜，見FO405/252, p. 62, pp. 12-42。又參見《國民政府行政文件集》（南京，1929年1月出版），輯2，頁17-20；牛大勇，〈英國對華政策與國民革命的危機〉，頁69。

<sup>96</sup> 〈外交部長陳友仁一月三十一日對英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檔案，政6/14，毛筆原稿，黨史會藏。洪鈞培編，《國民政府外交史》，頁91-93。

<sup>97</sup> 左派人士的看法，見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112-114。

<sup>98</sup> 據雷嘯岑的說法：鮑之反對簽字是因執行第三國際對中共的訓令，利用漢口案全力宣傳，並鼓動對英人實施「暴動」。見《卅年動亂中國》（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頁75；又參見李仕德，〈北伐前後時期中英外交關係之研究，1925-1928〉，（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89），頁143。

為一種對於中國民族主義勒迫之行為。」並即擱置協定的簽字。<sup>99</sup>這時華盛頓、東京均不直倫敦在上海之所為，英國內閣也就不能不稍踩煞車了。2月10日，外務大臣張伯倫在倫敦發表演說，聲明英軍「將駐紮在租界之內，除非有嚴重之事變發生，必不越租界範圍而行動，捲入中國武人競爭之漩渦，而有所左袒」，並宣布已出發在途中的軍隊，除少數登陸滬埠外，調自地中海及英國本土的軍隊，將向香港集中。這一後來證明多半是虛假可笑的說詞，武漢人士當時則信以為真，認係英國的一種「讓步」，「此項讓步足使英租界區域之協定有趨於結束與簽訂之可能」。<sup>100</sup>2月中旬，武漢政府對少數英兵之登陸上海，仍表示抗議，但同時對未來租界形式的改變，也有了不再使用暴力或武力的宣示。2月19日中英漢口租界協定簽字，次日九江租界協定也簽字。於是歷經十六次談判的外交交涉，終於有了結果。雖然英國外交人員「為了戰略的理由作了戰術的撤退」，<sup>101</sup>簽下了令駐華公使藍浦生悶悶不樂、極不甘心的協定，<sup>102</sup>其背後實完全沒有擺脫英政府此時所奉行「忍耐與懷柔」政策的伎倆：以修約方式懷柔中國的民族主義，以增兵派艦保護英人既有的利益。追求和解政策的意義，可以是放棄傳統的砲艦外交，但這絕不意味情況需要時不用武力。<sup>103</sup>

## 五、撤軍：英國在華外交新動向

北伐軍進入上海前夕，據估計在滬包括「防衛軍」在內的英國軍隊至少有9,000人，稍後增加到11,100人。<sup>104</sup>3月21日北伐軍進入上海，駐守上海

<sup>99</sup> 〈外交部長陳友仁一月三十一日對英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檔案，政6/14，毛筆原稿。中斷談判，擱置協定簽字的消息，見《申報》，1927年2月5、6日。歐、陳會談的經過可參考FO371/12435 (F4297-67-10)。

<sup>100</sup> 張伯倫的演說詞及武漢的反應，均見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頁95-97。

<sup>101</sup> 歐瑪利自說之語，見 Sir Owen O'Malley, *The Phantom Caravan* (London: John Murray, 1954), p. 110。協定交涉及簽訂經過，參見湖北社科院歷史所編，《漢口九江收回英租界資料選編》（武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64-171。

<sup>102</sup> 藍浦生視漢口、九江協定是純然向南方投降，見“Killearn Daries,” February 25, 1927。

<sup>103</sup>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 129.

<sup>104</sup> 1927年3月21日，工部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美國海軍陸戰隊也登陸上海，日本水兵則在二週前登岸，但都聲稱非國際武力，目的只為保護本國人的安全。根據 Admiral Williams

的奉魯軍將領畢庶澄事先決定投誠撤退，加上前兩天上海華界城市已由中共組織的工人糾察隊控制，因此當國民革命軍由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帶領進入上海華人住區時，並沒有發生重大衝突。3月21日，傳說有奉魯軍闖入租界防衛線被擊退，四名英兵受傷，中國軍隊情形不詳；22日，北洋軍二千人進入租界，被下令解除武裝，衝突中被射殺六十名，傷百名，這是唯一一次較大的流血事件；23日，上海局勢便已緩和，激進分子也被鎮壓，租界顯得十分平靜。<sup>105</sup>當白崇禧進兵上海之初，即已公開宣稱北伐軍不入租界，也決不危及滬上外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23日白將軍接見英、法、日三國駐滬總領事、海關稅務司、中國商會主席等，表示國民政府對外基本態度，並非盲目排外，乃採取正當途徑，與各國改善關係；上海不容許漢口事件重演，也不容許階級壓迫、勞資壓迫的事情出現。<sup>106</sup>在北伐軍到達上海之前，蔣總司令表達他對英國增兵上海一事的看法，認為英仍視中國如其殖民地，正顯示英國對中國完全不了解。他警告英如過分干涉，將會危及中國革命的進行。<sup>107</sup>3月26日，蔣自九江進駐上海，31日發表談話，說明對外人態度謂：國民政府解決租界問題的政策，是以和平協商方法，而非以武力或任何群眾暴動方式；國民革命之外交期望為獲得國際上之平等，以平等待我之國家，不論是否曾壓迫中國，均為吾友。<sup>108</sup>態度理性而言論溫和，很引起外人的注意。北伐在上海，可說過程平和順利，對租界未構成任何威脅，頗出英政府原先的顧慮。這種溫和作法並不是英國大軍壓境的結果，事實上國民政府放棄「革命的外交」——以動員群眾作後盾的方式辦外交——在漢、潯事件的交涉過程

---

的報告，這時在滬外國軍隊有12,450人：英兵9,000，美、日各1,500，德400，義50。據1927年4月2日*North China Herald*的報導則有14,664人，其中英兵11,100，美1,434，日1,630，德300，義200。參見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p. 283.

105 詳參1927年4月13日，國會答辯紀錄，FO371/12454 (F3705-156-10); WO191/2.

106 英駐滬總領事Barton的報告，文末說：白的態度溫和而理性，但難免有些緊張(nervous)。見FO371/12453 (F2680-156-10), March 23, 1927。又白總指揮1927年3月22日〈克復上海保護外僑佈告〉，原件見黃嘉謨編，《白崇禧將軍北伐史料》（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年12月出版），首頁。

107 對蔣總司令的訪問談話，見1927年2月14日英駐日大使John Tilley給張伯倫的文件，FO371/12403 (F2664-2-10).

108 〈蔣總司令外交方針之談話〉，1927年3月31日，收入蔣永敬編，《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1927年的中國》，頁144-147；又見*FRUS*, 1927, vol. II, China, p. 90.

中，已見端倪；而國民黨內穩健派力量的崛起，更不容忽視。

1920 年代的英國對華外交，從大策略觀點來看，一直視蘇俄在華勢力的崛起，是對英國在華利益的一種威脅，是對傳統外交秩序的一種挑戰。1924 年國民黨採行「聯俄容共」政策之後，由於國民黨及南方革命政府中有蘇俄代表鮑羅廷及其他顧問的影響，因此英國也就把國民黨勢力的擴張，視為是蘇俄在中國「赤化」企圖的實現。因此應付的方式有二：第一是在策略上考慮用武力、封鎖，對莫斯科施壓、或取懷柔辦法。但用武可能會造成全中國的反英情緒，經濟抵制更吃勿消；對華南封鎖，危及英國貿易，國際牽連的因素太過複雜，幾經考量也難於施行。<sup>109</sup>對莫斯科施壓可能會危及全面的英蘇關係，也說明是英在華政策的全盤失敗結果，更何況英蘇之間相互的信賴都還有問題。最後沒辦法的選擇便是忍氣吞聲的對華實行「懷柔政策」了。第二是設法在中國尋求一個「反赤」的中堅力量，他們試過吳佩孚，也設想過張作霖，<sup>110</sup>經過時間的考驗，均證明所「期」非人，直到北伐中期才發覺蔣總司令所代表的穩健力量，是值得期待的。

北伐初期，英國外交人員對蔣總司令的認識至為有限，大多數人視他為「激進份子」、「南方強人」。到 1926 年下半年，纔有長沙英領事瓊斯(Grant Jones)報告，說他不是布爾希維克，並非真同情共產主義者，他的政治表現僅是基於現實需要所不得不爾。<sup>111</sup>這一年 9 月廣州總領事白利安也有一個報

<sup>109</sup> 從 1925 年省港罷工事件起，英國在華外交官即不斷的有人提出以封鎖(blockade)作為制裁南方政權的武器。漢口事件及南京事件後，藍浦生、金文泰（港督）均曾主張實行局部封鎖，1927 年 3 月北京使館武官 J. R. V. Steward，甚至異想天開的要與北方軍閥合作，共同封鎖南方，但分析結果都窒礙難行，原因正如重慶領事 W. Stark Toller 所說的：即使四川一省也如歐洲一個大國，他們自給自足，封鎖對他們何傷？參見 Steward to FO, February 24, 1927, FO371/12456 (F4834-181-10); Stark Toller's tel., November 17, 1926, FO371/12459 (F405-405-10); Clementi's tel., March 2, 1927, FO371/12456 (F2111-181-10); "Possible Blockade of Southern China," CO tel., May 14, 1927, FO371/12456 (F7529-181-10).

<sup>110</sup> 麻克類擔任駐華公使時（1924 年 12 月）的事，見 FO371/10917 (F357-2-10)。另參見：Odoric Y. K. W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Gavan McCormack, *Chang Tso-lin in Northeast China, 1911-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p>111</sup> FO371/11660 (F4809-10-10).

告，說蔣的起家是靠個人，不是靠政治背景，因此他對左右派全都不喜歡，這也不是觀念的問題，而是個人野心的問題。<sup>112</sup>次年1月英國人大約已深知蔣與鮑羅廷之間有隔閡，早晚會分裂。英國外務部綜合了這些情報，判定蔣是「一個極端民族主義者，是很難忍受布爾希維克控制的。」<sup>113</sup>這一年3月，藍浦生雖也看清蔣「已顯示出國民黨溫和派領袖的本質」，可以盡量接近。<sup>114</sup>不過，即使在四一二清黨事件蔣公開反共之後，也就是五月，藍寫信給張伯倫的私人秘書雪萊(Walford Selly)，還說：不要對南京剛升起的新星寄予厚望，因為他身上沾滿了污點。<sup>115</sup>當時，藍對蔣「反英者」的刻板印象，一直沒有排除，因此兩人正式見面還得再等一年又四個月之後。<sup>116</sup>這時期英國人在上海所辦的報紙也同樣對蔣不了解，1927年4月初蔣在滬的反共態度已十分明顯了，《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都還對他表示懷疑，並引用孔子的話說要「聽其言而觀其行」！<sup>117</sup>

1927年3月23日，國民革命軍江右軍總指揮程潛所轄第二、六、四十軍進佔南京，不意次日竟發生擄槍械之暴徒，攻擊外僑，騷擾領事館，侵擾教堂的事故。結果引來停泊在下關江面英海軍巡洋艦翡翠(HMS Emerald)號與兩艘美國驅逐艦諾亞(USS Noa)號與普萊斯頓(USS Preston)號的還擊，造成不幸的「南京事件」。<sup>118</sup>這個事件對中英雙方都形成莫大困擾，不論國民政府

112 FO371/11678 (F4758-306-10).

113 "Who's Who in China," February 10, 1927; FO371/12473 (F1398-1398-10),原文是“an extreme nationalist, but impatient of Bolshevik control.”

114 藍浦生的報告見 FO800/260, March 9, 1927。

115 Lampsom to Walford Selly, May 11, 1927, Lampson Papers, cited from 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p. 626.

116 據藍浦生的日記，一直到1928年7月21日，在由蔣主持的國民政府外交部晚宴中，才第一次見到蔣氏夫婦，他的印象是“*I thought Chiang Kai-shek looked distinctly intelligent, but was disappointed that she was not better looking after one has heard about her. She talks English quite well; he appears to understand a little but talk none.*”見“Killearn Daries”, vol. 1. July 21, 1928.

117 見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9, 1927.

118 南京事件詳情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印，《革命文獻》（台北，1956年出版），輯14，頁602-625；〈寧案調查紀實〉，《國聞週報》，卷4期22，1927年6月12日出版；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pp. 290-297;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p. 125-133;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p. 137-140.

或北伐軍將領白崇禧，在2、3月間，均曾信誓旦旦的聲言放棄暴力解決外交問題，如今變生肘腋，對外啓列強疑懼，予聯合壓迫之藉口；更且平添北伐軍總司令蔣個人的「反英」色彩；而英國自上一年發表「聖誕備忘錄」以來，有意與國民政府「修好」，今遭逢此事，使藍浦生振振有詞的說，這是對華「過分讓步」的結果，外務部官員則直指為「姑息養奸」，釀成悲劇，一致要求給予「懲罰」。<sup>119</sup>從這一年3月底到7月間，由於南京事件交涉與中國政局的變動，英國對華外交有兩次大翻轉：第一次就是3月底、4月間，因南京事件所引致的嚴厲懲罰聲浪。這是對「聖誕備忘錄」和解外交的大背叛；第二次則是5月間，由於寧漢分裂導致的反共浪潮，使英對華外交又重拾笑容，轉而以親善態度對待南京國民政府。南京事件發生之後，英國政府認定是國民革命軍有計畫的行事，在漢口的台克滿，立即向國民政府提出抗議；而在倫敦的外務部更決定必要時採取激烈的方法，包括摧毀吳淞砲台、封鎖長江要塞、破壞漢口廣州軍事基地、扣押國民政府在廣州的船艦等。如果還得不到滿意的答覆，進一步便要封鎖長江。<sup>120</sup>另一方面增強「上海防衛軍」的船艦和部隊人數，4月間到達中國海面的英國船艦達七十七艘，比平時增加了一倍，6月間「防衛軍」的人數也高達16,383人。<sup>121</sup>其他各國也紛紛調兵遣將，造成了八國聯軍以來，列強在華最大的一次兵力結集。這些措施與英國的「聖誕備忘錄」和漢口協定的精神已相去甚遠。

正當3月底在京的藍浦生亟亟與美、日駐華公使商談制裁革命軍時，日使芳澤謙吉提出了一則情報說：寧案係激進派煽動的一次有組織、以推翻穩健派首領蔣的攻擊行動，並主張不要光與武漢的陳友仁談判，更應寄望南京的蔣介石能有所行動。4月1日，蔣的代表郭泰祺訪見英國在上海總領事巴頓，表達對南京事件的遺憾，並傳達蔣願負責並作合理解決的意願，不過也保留了對封鎖的抗議權。<sup>122</sup>4月初，英、日、美各國都同意，蔣正形成溫和

119 Pratt, "Memorandum," March 30, 1927, FO371/12476 (F3077-1530-10).

120 1927年3月29日及4月4日的決定，見CAB24/186。

121 據上海總領事Barton 1928年3月22日的報告，FO371/13206 (F2186-122-10)；又參見附表三。

122 此時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處理南京事件的態度，參見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東京，1971），卷17，頁176-178。根據日本外務省檔案，1927年3月25日，即南京事件

派的勢力，因此可以給武漢較大的壓力，不必太予蔣難堪。4月7日，英、美、法、義、日公使達成協議，聯合向武漢政府與蔣分別提出不帶時限的正副本通牒，11日由各國領事分別向陳友仁及蔣在滬的代表白崇禧遞交，內容是要求懲凶、賠償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書面道歉。武漢陳友仁接到通牒後，很技巧的一反慣例，採取分別照復的辦法，依據各國介入炮轟南京薩家灣事件的不同程度，進行辯駁；對英國的覆文，除表示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事實真相，再提懲罰問題外，同時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調查並解決英國歷次所為不法行動，如五卅案、沙面屠殺及砲擊萬縣諸案。<sup>123</sup>北京各國使館接到覆文，當然不會滿意，英公使藍浦生相信應立即以更強硬的辦法對付，因為如果再耽擱，便會栽在「狂妄的狡辯家（陳友仁）手裡！」<sup>124</sup>事實上，這時候中國政局有了大變動，4月6日北京發生了張作霖派兵搜查蘇俄使館的事件，同時上海公共租界俄國領事館，也被包圍檢查。而白崇禧在上海也查抄共黨支部，並檢查武漢郵電，防止敵對宣傳；4月12日上海實行「清黨」，寧漢分裂，18日南京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武漢形勢孤立，20日起實施「退卻外交」，<sup>125</sup>氣勢已遠非昔比。

面對這一變局，日本田中新內閣主張交涉應逐步轉移到以南京政府為對

發生之次日，日本駐南京領事森岡正平致日外相幣原電稱：國民革命軍第6軍17師師長楊杰，於是日到訪，告以劫案係軍隊內部不良分子與共黨分子策劃製造。轉見郭曦曉，〈對1927年南京事件幾種評論的剖析〉，《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208；1927年3月26日蔣抵上海，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隨即與蔣連繫，雙方對寧案有所討論，轉見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出版），頁328-329。日本支持南方「穩健派」，實著眼於維護在華北與滿蒙的特殊權益。參見《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東京，1955），卷下，頁92-95。郭訪巴頓事，見Barton's tel., March 23, 1927, FO371/12454 (F3085-156-10)。

123 通牒及覆文全文見外交部《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頁60-65。陳友仁個人的處理報告，見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政治委員會第11、12次會議速紀錄〉，1927年4月11、13日，油印本，黨史會藏。

124 1927年4月15日藍浦生電報，CAB23/54。

125 鮑羅廷當時名之曰「戰略上的退卻」，「退卻外交」的決議內容見：武漢〈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委會政治委員會第14、15次會議速紀錄〉，1927年4月20、25日，油印本，黨史會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戰時外交策略宣傳大綱〉說：革命的勝利，取決於革命利益為前提的共同策略，「應進的時候共同進；應退的時候共同退」。鉛印原件，黨史會藏，部10217。

手，美國國務卿凱洛格也認定這時不是提出要求與制裁的時機，<sup>126</sup>也就是說對於南京事件，列強聯合對華制裁的時機已過。但英國還極不甘心，打算單獨行動，英外務部包括大臣張伯倫在內的官員，都真想利用這機會給武漢政權一點顏色。就在這時候，駐在上海的英亞洲艦隊司令戴韋德和上海總領事巴頓，又提出重佔漢口租界的建議，此議獲得內閣包括財政大臣邱吉爾(Winston L. S. Churchill)、國防大臣伊凡思(Sir Laming W. Evans)的掌聲，兩艘巡洋艦 HMS *Vindictive* 與 HMS *Carlisle* 號立即溯長江而上。4月27日倫敦內閣會議果然通過此議，不過參謀本部人員不以為然，藍浦生則認為不如轟炸漢陽兵工廠較為可行。爭持不下之際，戴韋德又來電說上海的英國商會認為漢口租界外的英商利益十倍於租界，如果能增調三艘兵艦，再抽調「上海防衛軍」兩營，便可完成任務。<sup>127</sup>他的意思不只要「收復失地」，更要「擴大地盤」，胃口愈來愈大。張伯倫認為茲事體大，萬不可行，而這時美國也提出警告。事實上，英國國力已大不如前，不能單獨與數億人口的國家進行無休止的鬥爭；又由於美國、日本拒絕參預，張伯倫便否決了激進派的主張。4月21日開來漢口的兩艦奉命折返，5月9日張伯倫在下院發表政策演說，公開把南京事件歸咎於共產國際，同時指出寧案已促成國民黨陣營分裂，真正的肇事者共產派已遭國民黨最嚴厲的懲處，武漢國民政府已失去其統治地位，新政府業已建立，因此重佔漢口租界之議必須作罷。<sup>128</sup>八天之後，英政府撤回原駐漢口代表牛頓(Baril Newton)，認為武漢政府已「完全不能履行文明政府之責任」。<sup>129</sup>從國際關係上說，這不啻宣布了武漢政府的垮台。而英國對南京政府採取的友好態度，與一兩週前對付武漢國民政權的政策正好有一百八十度的翻轉，原因之一是多年來英國即擔心蘇俄的影響，寄望中國能

<sup>126</sup> 1927年4月20日，對中國主張採積極政策的日本田中義一政友會內閣成立。其外交策略參見牛大勇，〈英國對華政策與國民革命的危機〉，該文所利用的是日本外務省檔和美國家檔案館檔案。

<sup>127</sup> 參見 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Kuomintang," pp. 584-587,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pp. 141-144.

<sup>128</sup> Minutes by Chamberlain, April 25, 1927, FO371/12479 (F3964-1530-10); FO405/253, pp. 218-219；又參見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83年4月初版），頁244。

<sup>129</sup> H. G. W. Woodhead ed., *China Year Book*, 1928, p. 752 (Tientsin).

產生一個新的穩健勢力以代替激進派，如今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正是他們「期待」的實現。故英國會迅速傾向南京，冷落武漢，實際上是憎惡蘇俄的結果。換句話說，是英多年來想利用一個溫和派的中國政府來對付「蘇俄在中國」政策的實現。這就難怪有人要說出這樣的話：「蔣介石於一夜之間變成了英國在華的救世主！」<sup>130</sup>

這一段時期，比較令人好奇的問題是：從 1927 年年初蔣穩健派勢力的形成，到 4 月間清黨、反共與寧漢的對立，列強對中國政局的演變，究竟涉入有多深？目前僅有的記載是：2 月初，中國國民黨的中央政治會議否認蔣派的王正廷有代表國民政府贊成美國劃上海為中立區之授權；<sup>131</sup> 3 月間廣州英國總領事白利安報告，說孫中山的生前顧問美國人諾曼(Robert Norman)和在中央銀行工作的加拿大人柯亨(Maurie Cohen)代表廣州地方官探詢英國能否支持蔣，「以供他消除俄人」，由於說詞含糊，傳達延誤，未獲回應；<sup>132</sup> 4 月 1 日在武漢召開的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中，鮑羅廷提議發表五種宣言，其中對本國民眾及武裝同志宣言，「應加入打破反動派與帝國主義者妥協陰謀之一層意思」。<sup>133</sup>究係一種敵對宣傳，抑或挖人瘡疤，背景並不清楚。當時在華的英國人 Meyrick Hewlett 在其回憶錄中，倒是斬釘截鐵的認定在上海的英國防衛軍，是防制共黨暴亂，使國民政府得於建立穩固基礎的主要因素。<sup>134</sup>不過這些薄弱的資料都還不足以有突破性的說明。

1927 年 4 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雖得多數列強的認同，但政局不寧，多半的國家都還採「等著瞧」的態度。7 月 15 日武漢政權分共，南京國府地位更形確立，不過中英寧案的解決，雖從 5 月便開始商談，藍浦生先後與王寵惠、張嘉璈、郭泰祺、黃郛、王正廷等人交手，經過數度波折，到次年 10 月 9 日交涉達成協議，中英關係才步入正常化。<sup>135</sup> 1928 年 6 月國民革命軍克復

130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29*, p. 134.

131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 22 次議決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漢 13829。

132 Brenan to Lampson, March 21, 1927, F0371/12405 (4170-2-10).

133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1927 年 4 月 1 日，油印原件，黨史會藏。

134 Meyrick Hewlett, *Forty Years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 Co., 1943), p. 197。此一資料係唐啓華教授提供，特誌謝意。

135 英公使藍浦生在滬由張嘉璈從中連繫，與外長黃郛討論中英寧案問題，細節則多半由駐滬總領事巴頓與國府外交部代表金問泗商量。1928 年 3 月下旬，討論已大體達成共識，

北京，北伐軍事告一段落，南京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的事實和地位，才獲得各國的正視。<sup>136</sup>

平心言之，1927年1月英國在匆忙中派遣「上海防衛軍」，理由失之牽強，行動不無魯莽；從過程和結果看，亦徒見此一舉動係帝國主義者武力威嚇政策的最後掙扎而已。4、5月上海及華南局勢漸趨平靜，「防衛軍」存在之理由消失，英國防部、財政部及外務部都不能不思考它的存在價值。國防部除了戰爭狀態的考量外，還有軍隊給養、駐地困難，官兵生活適應，健康與傷亡問題等的困擾，覺得及早撤退為宜。<sup>137</sup>「防衛軍」的花費更是可觀，1927年3月底英財政部的統計，動員加上所有用費已付出100萬英鎊，每個月的費用約25萬英鎊，5、6月後還會增加；次年1月底財政大臣邱吉爾的報告說，「防衛軍」到是年3月底的追加預算預計會達到400萬英鎊。因此他很想動用庚子賠款來挹注，但行不通；後來又希望由上海工部局分攤部分經費，也不可行，最後他主張儘速撤兵，<sup>138</sup>大英「日落」帝國的財政窘狀暴露無餘。

英國外務部則是基於現實的外交考量，其駐外人員並不希望撤軍，1927年5、6月以後的中國，也不見得安定，內戰、黨內派系問題使他們看不到中國的大好遠景，因此意外事件隨時可能發生，「有備無患」是他們的第一個著眼點；其次藍浦生正與國府交涉寧案，依照他的理念和經驗，「力」與「理」的結合最美，「中國人不好惹，他們只知道有實力才有正義！」<sup>139</sup>當然不贊成大量撤軍。但是，6月16日內閣會議還是決定：1927年9月起減

---

但因涉及賠債、道歉問題陷入僵局，中美寧案解決反而後來居上。曲折的過程可參考藍浦生的日記：“Killearn Diaries,” vol. 1, February-March, 1928.

<sup>136</sup> 1928年12月起，英官方才把「國民黨政府」(Nationalist Government)的英文名字正式改為「國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見 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p. 642.

<sup>137</sup> 據1927年6月份的統計，港滬的英軍有1死20傷917人住院。見1927年2月10日，國會答辯紀錄，FO371/12455 (F6368-156-10)。1928年1月23日國防部的報告說：1927年8月上海駐軍的病患率，每千人中有105.8人，艦艇兵則每千人中有177人，見CAB24/192。

<sup>138</sup> 邱吉爾的備忘錄，January 27, 1928, CAB24/192。又參見國會的討論，FO371/12440 (F6368-156-10)。

<sup>139</sup> 1927年7月3日藍浦生的電報，FO371/12455 (F5945-156-10)。

少中國艦隊數兩艘；即行撤回第二十旅印度部隊，撤走皇家空軍一中隊，8月5日又決定香港只留兩營（原五營），上海留五營（原六營）、天津仍保留一營，威海衛不再駐兵（原一營）。<sup>140</sup>這期間英駐華公使藍浦生對駐軍人數一再堅持，爭執不下時，在倫敦的駐上海「防衛軍」頂頭上司「陸軍參謀會議」忽出奇想，建議公共租界設立「國際憲兵團」(International Gendarmerie)，名額1,600人，由工部局統籌辦理，以之取代「防衛軍」。這一節省英國財政開支的構想，立刻獲得邱吉爾的贊同，只是要動上海工部局金庫的腦筋，又牽連到上海納稅人的口袋，藍浦生說「不切實際」，上海總領事巴頓說「異想天開」。<sup>141</sup>這個案子只好胎死腹中。7月起「防衛軍」開始逐步撤離，1927年3月底總人數11,100人，南京事件後的6月達16,383人，7月開始撤減，是年12月剩下4,788人，到次年12月更只有4,525人的最低數目。<sup>142</sup>

「上海防衛軍」的撤退，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實際上還涉及到英國外交人員對華政策理念的改變。1927年8月4日英外務大臣張伯倫給正在威海衛的駐華公使藍浦生一份電報說：過去英國為了保護英國人的生命，在中國的確曾多次用威脅或武力的政策，不過不論實際上或效用上，已愈來愈清楚的顯示：那套辦法是行不通了。強制的手段也許有達成的可能，但動用的武力和付出的代價往往超過預期；只有理性的措施才會產生效用，且需要其他列強如日本、美國的支持或合作才行。<sup>143</sup>同一時期在外務部負責中國事務的資深外交官卜拉特(Sir John Pratt)，幾年後反省，也提到：從中國的經驗裡，我們學到這樣一個教訓，早期的砲艦政策或許方便又有效，但當中國人有政治自覺後，砲艦方法便愈來愈沒用，且愈來愈危險了。以1926年的萬縣砲擊事件為例，從那天起到現在(1935)，再沒有一艘英國船隻能從萬縣載運出一磅的貨物！現在威脅已嚇不倒中國人，只有徒然增加他們的惡感，即使外務部的

140 內閣會議的決議紀錄見 FO371/12440 (F5904-156-10), July 1, 1927; FO371/12455 (F6563-156-10), August 5, 1927。

141 陸軍參謀會議的提議見 1927年8月3日英國防部的文件：FO371/12455 (F6668-156-10)；內閣“Committee on China”的會議紀錄，1927年11月17日，FO371/12456 (F8823-156-10)。

142 WO191/10, December 1927, “War Diaries and Headquarters Record”; WO191/11, July-August, 1927, “Adjutant General,” PRO.

143 Chamberlain to Lampson, August 4, 1927, FO371/12408 (F6699-2-10).

人也不會短視到敢於貿然一試了。<sup>144</sup>英國人在 1920 年代的中英衝突事件中，才逐漸學到了如何以新的觀念和作法來對待中國人，他們的對華新政策總是落在時代之後，這就是為什麼中國人在取得時代應有的地位時，總要付出極大代價的一個原因吧。

## 六、結論

北伐時期是中國現代史上的重要階段，軍事的推演、政治的發展、社會的變遷無不有令人矚目的鉅變。但如果不了解這時期錯綜複雜的外交關係，依然無法掌握整個時代的變貌。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全球之帝國主義不單是英國，惟英國可算是帝國主義之巨魁了。」<sup>145</sup>英國是中國人反帝國主義運動的主要對象，她在華扮演的角色可說相當特殊。過去學術界有關這一時期中英關係的論著不是沒有，<sup>146</sup>但以 1927 年英國在上海增兵一事作為論述主題的，尙不多見。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英國國家檔案館(Public Record Office, Kew)的豐富外交史料，以這一事件作為引子，敘述過去鮮為人注意的歷史事實，並由此勾勒出北伐時期英國對華外交發展的軌跡。

1927 年 1 月英國增兵上海的故事，表面上看來很是簡單：當國民革命軍

<sup>144</sup> J. Pratt, "Policy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nd British Firms in China," March 14, 1935, FO371/19287 (F1623-84-10).

<sup>145</sup> 顧器重，《八十五年來之中英》，〈序〉，頁 11。

<sup>146</sup> 這一時期中英關係史已出版的學術研究成果，以英文為多，例如：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12-1931*; Willia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Richard Stremski,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中文有李恩涵，《北伐時期的革命外交》。未出版的博士論文，例舉如下：David Wilson, "Britain and the Kuomintang, 1924-1928" (London SOAS, 1973); Earl J.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 (Michigan State, 1927); W. J. Megginson, "British Response to Chinese Nationalism, 1925-1927: The Foreign Office Search for a New Policy" (George Washington, 1973); Peter G. Clark, " Britai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7" (Berkeley, 1973); H. E. Kane, "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Britain and the Use of Force in China, 1919-1931" (Oxford, 1983); Chi-hua Tang, "Britain and the Peking Government, 1926-1928" (London, LSE, 1991).

進入長江流域，逼向上海時，英國政府因怕漢口、九江租界事件在上海重演，因此決定派大軍——最多時達 16,000 多人——前往上海公共租界駐守，目的是「防範」暴民及中國軍隊進犯租界，並保障英國僑民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3 月下旬北伐軍克復上海，過程順利，公共租界也未曾發生重大爭端；南京事件發生之後，東南局勢已趨穩定，「上海防衛軍」任務也告結束，乃自 7 月起分批撤回。英國這次重施故技，對華再演砲艦外交政策，過程雖然並不複雜，但在北伐時期中英關係史上，卻有幾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英國政府是否輕率而武斷的判定時局，並即貿然對華派遣大軍？英國派兵最早的構想是要積極遊說列強共同實行「聯合武裝保衛上海」，但美、日反應冷淡，英國最後一頭栽入，我行我素。當時日本人便指出英國對時局的危機過分誇大，行動不無魯莽。<sup>147</sup>一個外交老手，何以致此？簡單的回答是：素抱商業政策的英國對上了民族主義正盛的中國。1927 年 1 月 3 日、6 日，漢口、九江英租界幾乎一夜之間「淪失」的事實，使英國人痛心疾首，引為老大帝國的奇恥大辱，更不容利益所在的上海，故事重演。<sup>148</sup>在「革命的民族主義」狂潮下，武漢國民政府利用「民氣」收復了租界，畢竟不是外交的正道。如果說英國派兵上海是「武力挑釁」，那麼漢口、九江事件種下了前因也是事實。其次，從全球的觀點來看，歐戰之後，民族主義興起，國際共產主義的威脅增加，英國在遠東的實力日衰，並漸為新興的美、日勢力所取代。這時候倫敦當局對華的政策，一方面企圖以逐步修約的方式懷柔中國的民族主義；一方面又要護衛和堅守英國在華的利益，尤其 1924 到 1927 年，在「國共合作」的陰影和激烈的反英群眾運動壓力下，對國民政府採取了反共和自衛性的抗拒，實不能光以「砲艦政策」的再現，或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視之。如將這一時期英國對待在華三租界的態度加以比較，在漢口、九江迅速放棄租界，表示對中國民族主義的讓步；在上海全力維護租界，嚇

<sup>147</sup> 美、日此時均採耐心、旁觀(let-the-other-get-excited policy)政策，日本外交官認為英國人太誇大時局的嚴重性了。見 1927 年 1 月 20 日本駐英大使及武官的談話，FO371/12449 (F334-156-10) (F520-156-10)。

<sup>148</sup> 日本的英文報紙說「大不列顛還自認為是大英帝國，如果不從世人的眼中抹去漢口的奇恥大辱，她是難於忍辱偷生的」見 George E. Sokolsky, "Britain Will Meet Door in Asia If It Does not Save Face in China," *Japan Advertiser*, February 14, 1927, FO371/3298.

阻暴民可能的攻擊；在天津透過談判，容許租界地位改變的事實。<sup>149</sup>這些外交手法充分表現了英對華「懷柔」和「堅決」政策的靈活性。

第二、英國增兵上海，砲艦政策恐嚇的對象是誰？英國防部給「上海防衛軍」的任務指示是維護英國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防止軍隊或暴民侵入租界、在中國內戰中保持中立。當時英國外交官的印象，革命軍是受蘇俄影響的軍隊，是激進的「反英」力量，因此租界是他們佔據的對象，英國軍隊所需防範的也就是他們。從二〇年代初期孫中山在廣州的時代起，南方政府與英國之間便沒有良好關係。1925年6月開始的省港大罷工，更加深中國國民黨與英國的嫌隙。華盛頓會議以後的對華外交政策，使雙方得不到溝通的機會，大約1925年下半年到次年年初的關稅會議後，英國務實的面對「一國兩府」，才逐漸向南方示好，到北伐開始之後，英國當局更不能不正視南方政府存在的事實。儘管如此，他們對武漢國民政府、國民黨及北伐軍蔣總司令的認識，仍十分有限。他們派兵上海的目的是防範「過激派」，也有在漢、滬交涉中作為運用手段的意圖。<sup>150</sup>等到他們看到國民黨中有「溫和派」出現，便在短短的一個月內做兩次政策的大翻轉。1927年4月到7月，中國出現「一國三府」的局面，這時他們已看清局勢，冷落北京政府，淡出武漢政權，把寶押在南京國民政府上。關於8月武漢政權的消失，國際因素也不容忽視。在這一過程中一個值得注意的大背景是英國與蘇俄在華勢力的角逐。

1920年代英國視蘇俄的活動是其海外霸權的重大威脅。蘇俄支持中國國民黨的事實，包括「反帝」、「反英」運動，不只影響英在華的權益，甚至威脅到英在中亞、印度、阿富汗等殖民地的利益。因此北伐初期英國敵視國民黨、進行「反赤」，其實背後是「反蘇」，「中國問題根本就是俄國問題」，英外交官不諱言他們在華所採行的正是「仇視蘇俄」的外交政策。<sup>151</sup>而英國派遣大軍到滬，當時就有人擔心會掀起一場「英蘇大戰」，認為上海便是英

<sup>149</sup> 參見唐啓華，〈1927年天津英租界歸還談判：兼論北伐時期的英國對華政策〉，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6年12月，抽印本。

<sup>150</sup> 1927年1月14日上海總領事巴頓(J. Barton)在一建議派兵文件中提到：枯水期既然不能用海軍重占漢口，那麼在上海表態強硬，可以使陳友仁在軍事衝突與妥協中，作出選擇，FO371/12449 (F375-156-10)。

<sup>151</sup> “Debate on the House of Commons: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February 2, 1927, FO228/3299.

蘇大戰的可能戰場。<sup>152</sup>這場戰爭雖沒有爆發，「冷戰」卻進行得十分熱絡。1927年4月6日張作霖搜索北京俄國使館，史大林指責「英帝國主義」是反蘇、反華挑釁的主要組織者。<sup>153</sup>英國則確認蘇俄是中國反英活動的帶頭人，這樣英國更有理由期待和支持國民黨內溫和派勢力的出現。在南京事件之後，英國對武漢與南京政府有「懲罰乎？」、「寬容乎？」政策的兩難，從其抉擇過程中最可以看出英國外交藝術的奧妙。而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和日後中蘇、中英關係的不同發展，是不是正表示英、蘇在華鬥爭的勝負呢？

第三、英國派兵結果的考察。北伐進行期間，英國派了大批軍隊到達上海，對中國來說，有大軍壓境之感。但因國民政府採行政策得宜，避開一場可能的國際紛爭，而國民革命軍順利克復上海，表面上看來英國大軍到滬似無用武之地，最後「無功而返」。但從其派兵初衷在維護上海租界利益著眼，他們有效的嚇阻了北伐混亂局勢中，上海地區可能發生的暴亂，從而保全了在華的利益，這又不能不說是大英帝國「老謀深算」之所在。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一時期國民黨除了把英國視為首要敵人之外，本身實未嘗有完整的外交策略，即使是「革命外交」也只是應付時局的權宜之計。雖然如此，北伐時期國、共兩黨的外交，仍有其原則的分歧：共黨和受共黨影響的國民黨左派，一面高喊打倒帝國主義，一面又認定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認為國際關係的正常化是對帝國主義妥協的表現。後來武漢實行退卻外交，實係爭生存情非得已的策略；國民黨雖也強調打倒帝國主義，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目的，其目標乃在積極爭取國際對國民政府的承認。故而雙方對付列強的態度也因此有所不同，這樣，「革命外交」既非國民政府長期有計劃的外交策略，因此漢、潯事件以後的外交走向，反應該是回歸正常化的起點，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這一走正常外交的方向便得持續發展。其次，北伐所

152 1927年2月25日藍浦生在電報，FO371/12454 (F3219-156-10)中說19日曹汝霖來見，他懷疑英國派如此多的軍隊到滬，「是否要進行一場英蘇大戰，上海即將淪為戰場？」

153 參見 Chi-hua Tang, "Britain and the Raid on the Soviet Embassy by Chang Tso-lin, 1927,"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vol. 22, pp. 185-197; 維亞特金著，余繩武譯，〈中國1925年至1927年革命與英帝國主義〉，收入《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幾件史實》（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出版），頁17-51。這一時期蘇俄在華發展情形參見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

造成的形勢，絕對影響外交的發展，1925年之前，列強只以北京為中國，1926年以後列強改以國民政府為外交交涉的對手，這是北伐造成的氣勢，有籌碼才有份量，充分表現了國際外交的現實特質。

再者，在北伐軍克復南昌後，南昌與武漢漸呈分立之勢，已十分顯然。1927年年初，蔣與黃郛、張靜江廬山密商，已有「離俄清黨」的定策，<sup>154</sup>因此蔣總司令的反共態度與上海的嚴重情勢，並沒有直接關聯。倒是英國陳兵滬上的威脅，多少減煞國民黨激進派的氣焰，有利於溫和派的成長、形成和壯大，當「法統」不再，「黨統」之爭浮出檯面時，列強藉力使力，從後來歷史的發展看來，外力無形中干預了中國政局的變遷，這應該是可以確定的事實。不過，從另一方面說，帝國主義者在北伐進行之際增兵上海，在當時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下，自然也令中國人憤慨。英國人或有藉此作為漢口、九江租界談判後盾的想法，中國人則直斥之為列強對華的「勒迫」行為，陳友仁擱置談判於協定將締結之際，實蓬勃的「反英」氣氛有以致之。後來國民黨人視英國的派兵行動，為國民革命軍「北伐中所受的四大打擊」之一，<sup>155</sup>無形中加深了中國人對「英帝」的負面印象，這也是事實。

第四、從北伐的全程來看，有兩個強國嚴重的涉入了北伐的軍事行動，一個是英國，一個是日本。不消說，這與他們的利益息息相關。派兵干涉的過程有一定的相似性，但結果卻大不相同。

英國在華的利益多半分布在長江中下游，因此1926年7月當國民革命軍北伐行動開始之際，英國首先感受到威脅。1927年年初，革命軍進抵長江流域，1月初在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的事件中，英國首嘗「反帝」風潮的苦果，為了護衛英最大利益的集中地上海，不能不冒險派大軍東來。當北伐軍

<sup>154</sup> 據黃郛夫人的《亦雲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頁252-255的記載，此時黃郛向蔣獻計：一、向國民明示「離俄清黨」，放棄「聯俄容共」政策；二、外交上謀求日本的諒解；三、克復寧滬，聯絡紳商；四、底定東南後，引馮玉祥、閻錫山為同調，形成「中心力量」，「早致統一」。

<sup>155</sup> 戴季陶認為國民革命軍北伐中，所受的四大打擊為：1.革命軍進到江浙時，受英帝國主義重大的壓迫；2.革命軍進到山東，日本帝國主義者出兵山東；3.中共的活動，成了國民黨腹內的瘤腫；4.國民黨人不能自知、自信，不肯求知、立信，成功不了革命的集團勢力。見戴撰〈求學與革命〉，《中央半月刊》（1927年10月南京出版），期5、6合刊本，頁166-171。

進入上海前後，中英之間的關係，實際是處在相當對立與敵視的狀態；接著3月底4月初南京事件發生，英美海軍發砲轟擊南京，使中英關係再次陷於「戰爭的邊緣」，<sup>156</sup>幸而最後硝煙不燃，其間最大的關鍵是英國基本上對華採取「耐心與寬容」的外交政策，著眼於維護並發展在華的權益。因此當他們對中國政局和國民革命運動有新認識之後，在對華的態度上，於蠻橫中也還能知所節制。結果，胡適所稱「不列顛的誘惑」<sup>157</sup>果然奏效，這在1930年代中英關係的進一步發展，也可以得到證明。

日本對第二期北伐的軍事干涉，情形則完全不同。日本在華的勢力範圍是在北方，因此當第一期北伐進行時，幣原喜重郎在若槻內閣擔任外相，他標榜的是以經濟利益為優先的政策，因此當國民革命軍迅速進抵長江流域時，即不認同英國「上海防衛軍」的派遣，甚至還多方折衝列強勢力，助成南京溫和派政府的建立。不料1927年4月20日田中義一組閣，政策顯著翻轉，五月下旬便有第一次出兵山東之舉。1928年4月5日蔣總司令在徐州誓師，進行第二期北伐，17日日本內閣即決定以「護僑」為名第二次出兵山東。主要的原因是日本帝國主義者視山東為禁臠，更重要的是不容滿、蒙利權受損。當時國民政府曾多方尋求避免與日本衝突之道，或至少限制在最小限度下能就地解決，甚至尋求英、美之助，但5月3日仍然發生了不幸的濟南慘案，造成北伐軍及中國人民的巨大傷亡。<sup>158</sup>其結果更引致中日關係惡化與更

156 參見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頁244。

157 1935年11月30日胡適在答日本室伏高信的函件中，對中英關係有這樣一段精闢的說明：從民國十四年六月到民國十六年，是中國仇視英國最激烈的時期。那三年英國工商業受的絕大損失，你也許還記得。民國十五年的冬天，我正在英國，天天讀的是保守黨報紙上主張嚴厲懲討中國的論調。然而英國的政治家堅決的抱定他們的和平政策。他們派一個藍博森(Miles Lampson)來做公使；他們在那年十二月裡發表了一篇所謂「耶誕節覺書」，表示英國政府對中國的和平政策。中國革命黨人不信「不列顛的誘惑」，要逼John Bull拔出刀來。於是次年一月初旬用武力佔據漢口英國租界的事。英國的外交家依舊忍耐著，不但不拔出刀來，並且派遣專員到武漢去和陳友仁訂立「漢口協定」。這樣忍耐的結果，幾個月之後，仇英的心理漸漸轉過了。「不列顛的誘惑」終於收效了。原載《獨立評論》，180號，收入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冊4，頁1437-1438。此一資料承陳存恭教授提供線索，十分感謝。

158 五三事件的經過，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印，《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台北，1964年），第6、7章；楊天石，〈濟案交涉與蔣介石對日妥協的開端〉，

大災難的降臨。北伐時期，英、日同以「護僑」為藉口，對華出兵，出兵的動機也都在維護其既得的利益，但是結果迥異。老牌帝國主義者的英國有靈活外交手腕，迎合興起中的中國民族主義，終於全身而退；新興帶有軍國主義冒進性質的東方帝國主義者的日本，則完全無視中國的國情發展，終於造成重大軍事衝突。雖因國民政府的容忍，使事態暫時並未擴大，但中日之間最後的一場決戰終究是不可避免了。

如果把北伐時期英國對華外交和行動，放在清末以降中國「反帝國主義」的論述中來看，應該可以這麼說：十九世紀中葉，帝國主義者闖進中國，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Pandora's box)，<sup>159</sup>釋放出外國租界、治外法權、勢力範圍劃分、經濟特權、鐵路控制及港埠、海關、鹽稅控制權種種「毒素」，威脅了中國的生存、獨立和發展。二十世紀初葉之後，中國人靠著求富、求強的「希望」，開始從事現代國家的建國工作，不論內政、外交都困難重重。1920年代外國人對中國貧窮、落後的印象還揮之不去；<sup>160</sup>當中國人了解歐美式的外交制度與思想，力求擺脫「不平等條約體系」時，列強動輒以威嚇手段相逼迫，1927年英國「上海防衛軍」的派遣，便是其中一例。英國作為一世界強權的衰退，當她面對一個正由傳統走向現代的中國時，心中殘留的帝國主義意識，難免不再蠢動；她當然希望中國有一個安定的局面，好守著老店面繼續開張營業，但誰都知道，包括英國在內，沒有一個列強是真正希望中國繁榮又強大的！

---

《近代史研究》，1993年，期1，頁75-89；William F. Morton, *Tanaka Giichi and Japan's China Policy* (Folkestone, Kent, England: Dawson, 1980), pp. 118-122; Nobuya Bamba, *Japanese Diplomacy in a Dilemma: New Light on Japan's China Policy, 1924-1929*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72), pp. 295-310.

<sup>159</sup> 希臘神話說：潘朵拉(Pandora)是天神宙司(Zeus)用黏土做成的世上第一個女人，因為好奇，將宙司給她的寶盒盒蓋打開，從此給人世帶來了瘟疫、疾病、哀愁和禍害。還好，在她還來不及關蓋時，也為人世留下了唯一的好事——「希望」。

<sup>160</sup> 1927年2月10日英首相布勞溫(Stanley Baldwin)在國會說：中國仍處在內戰狀態，庚子拳變以來，情形沒有太大改變，貧窮、落後，上海是有暴民出現的可能。見“Parliamentary Debates of 10th February: Station in China,” FO228/3299.